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年報
2025

心 創 造 新 醫 藥
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



ACCELERATED

GROWTH

INTERNATIONAL

EXECUTION

AGILE

我們建立一個名為 AGILE 的五年計劃，所謂 AGILE 就是：「促進增長，國際視野」。

根基穩固建構未來

追求卓越營運乃聯康的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並發展本公司現有基建，讓穩固的根基為我們帶來強勁增長前景。

使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專注於為全中國病患者帶來創新和高素質的醫療保健方案，並且負責任地經營，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價值。


願景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銳意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透過創新及開展戰略合作滿足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需求。

致力成為全球醫藥公司為中國患者引進優質醫療道路上的首選伙伴。

目錄

2	公司簡介
4	主要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40	企業管治報告
61	董事會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7	五年財務摘要
178	公司資料



聯康致力
透過創新療程
改善患者的
生活質素

我們對質量的承諾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康」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可治療人類疾病之創新生物產品。

聯康之總部設於香港，而其主要營運則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極力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研發」)，並於廣東省設立高質素的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分別於北京及深圳設有兩間通過GMP(「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我們的銷售產品-伏立康唑以及表皮生長因子。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的第二款眼科產品金因康®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標誌著繼金因舒®後，本集團在擴大眼科產品組合方面邁出了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之企業理念為透過為患者帶來高質素的科學與治療，從而改善我們的健康。為此，本集團竭誠透過合作以更好地為患者服務，從而最終成為在中國的「最佳夥伴」，為中國帶來經濟又重要的治療方案。

主要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千港元)		586,211	552,980
毛利(千港元)		487,561	461,068
研發費用(千港元)		44,944	54,694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資產減值)		100,154	99,919
經調整(EBITDA) EBITDA(千港元)	1	123,176	122,458
毛利率(%)		83.2%	83.4%
研發支出佔收益比例(%)		7.7%	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現金比率(倍)	2	1.63	0.53
流動比率(倍)	3	3.23	2.58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4	67	49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5	43	34
存貨周轉日數(日)	6	131	139
資產負債率(%)	7	19.13%	26.13%
負債股權比率(%)	8	40.3%	58.9%
總資產周轉率(%)	9	101.1%	106.8%

主要比率附註：

- | | |
|--|--|
| <p>1 經調整EBITDA (LBITDA)：扣除稅項及扣減利息費用、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前之盈利</p> <p>2 現金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p> <p>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p> <p>4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銷售成本乘以365日</p> <p>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營業額乘以365日</p> | <p>6 存貨周轉日數：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銷售成本乘以365日</p> <p>7 資產負債率：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加總債務。總債務按借款、關連方貸款及租賃負債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p> <p>8 負債股權比率：總負債／權益總額</p> <p>9 總資產周轉率：總收益／總資產</p> |
|--|--|

毛利率

83.2%

研發支出
佔收益的比例

7.7%

收益 (千港元)

586,211



心創造 新醫藥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員工及主要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隨著我們步入二零二六年，不斷演變的市場格局帶來了極具吸引力的機遇。隨著帶量採購力度放緩，以及中國對全球對外授權的政策支持增加，預計藥品價格將在短期內下降並逐漸趨於穩定，市場競爭將從「低價競爭」轉向可持續的價值導向競爭。經營環境日益有利於創新驅動的增長，使我們能夠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憑藉市場上的八款產品，以及在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卓越往績，本集團已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同時，我們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正穩步推進。由於新生產設施目標於二零二七年投產，預計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將逐漸放緩。在此日益增強的背景下，我們已策略性地將「創新驅動發展」定為我們增長的下一章。



梁國龍
(主席)

於本年度，我們在加強再生醫學及相關治療領域的產品線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主要里程碑事件包括：

1. 博固泰[®]錄得強勁國內增長，全球擴張正在進行中
2. 金因康[®]獲准上市，開啟乾眼症治療新時代
3. GeneQueens[®]及金因敷[®]的推出標誌著綜合醫美解決方案邁出重要步伐


自二零二二年扭虧為盈以來，我們取得了強勁的財務表現及穩定的管線推進，連續四年創紀錄的盈利能力、持續的正經營現金流以及第二年派付股息，均彰顯了我們的實力。

在此基礎上，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年內利潤再創歷史新高。儘管中國帶量採購框架下競爭加劇導致價格下調，使匹納普[®]的收益有所減少，但本集團的總收益仍實現6.0%的按年增長，達到港幣586.2百萬元，而年內利潤則大幅增長12.7%至港幣93.3百萬元。該等成就反映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的成功商業化、有效的營銷執行，以及我們研發管線的持續成熟。嚴謹的財務管理與審慎增長之間的平衡，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的基礎。憑藉穩健的現金產生能力，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13仙。

本年度，本集團的工作重點更為突出。我們榮獲多項業界殊榮，反映了我們的發展勢頭及承諾。我們在ESG與企業價值成長峰會上榮獲「2025年度港股最具ESG潛力獎」，並獲《南華早報》評選為「年度公司」。與全球知名同業並列，彰顯了本集團的財務實力、技術創新以及對卓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深厚承諾。我們對自身的策略及能力充滿信心，並致力為股東及持份者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創造持久價值。

與此同時，我們正進入策略發展的新階段，由「穩健增長」轉向「創新驅動」。我們的企業願景正朝著在再生醫學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的方向演進，旨在重新定義科學如何修復及延長人類生命。此宏大發展軌跡由新一代合成生物學及複雜多肽創新所驅動。我們的策略重點集中於四大關鍵再生領域：肌肉骨骼再生、皮膚再生、眼部再生及耳鼻喉再生。

為加快我們在新興領域的發展步伐，我們正增加對內部研發管線的投資，並推進下一代候選藥物的開發，同時加強與頂尖學術及研究機構的合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我們與溫州醫科大學細胞生長因子藥物和蛋白質製劑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及溫州市甌海區人民政府訂立三方戰略協議。此合作夥伴關係將本集團與國家級研究平台及區域產業生態系統相結合，從而能夠就用於燒傷、皮膚科、眼科及其他適應症的EGF/FGF聯合療法進行合作研發。我們相信，是次合作將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透過附屬醫院網絡擴大臨床驗證，加速適應症擴展，並促進高效的市場准入。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仍堅定致力於突破性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及卓越的商業化。就近期管線進展而言，應用本公司專有熱敏凝膠技術的EGF/bFGF複方凝膠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連同新0.5毫升吹灌封包裝的監管申報，預計將於來年完成。除我們已建立的EGF系列產品外，我們將持續在肌肉及骨骼生長相關適應症以及醫學美容等領域進行研發，該等領域構成本集團更廣泛的再生醫學管線的一部分。我們亦正有選擇地評估臨床需求未獲滿足的早期階段機會，以利用我們的核心平台能力。與此同時，我們將更積極地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我們在複雜多肽及微蛋白領域的發現能力。支撐該等努力的是我們的兩大核心研究平台 — 先進合成生物學平台及生物水凝膠技術平台 — 該等平台將繼續推動我們在再生醫學領域的研發進展，並支持長期管線的韌性。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提升全渠道營銷能力，以支持日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透過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並針對各產品線量身定制參與策略，我們將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加強品牌知名度。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投資者、客戶、員工、合作夥伴和供應商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憑藉清晰的戰略方向、嚴謹的執行力及雄厚的科研基礎，本集團對其長期發展以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充滿信心。

梁國龍
董事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促進增長 國際視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受人口結構轉變、醫療保健支出增加及持續的科學創新所驅動，中國醫藥行業正經歷強勁增長。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四年達到2,408.0億美元，並預計於二零三五年增長至4,60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¹。該行業已從以仿製藥為主的市場轉型為創新驅動的生態系統，並得到促進首創及同類最佳藥物研發的監管改革支持。於二零二五年，共有76款創新藥物獲批，顯著超過二零二四年的48款獲批藥物。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創新藥見證了國際授權交易的激增，截至十二月，總價值已超過1,300億美元²，相當於二零二四年總額的2.5倍。中國創新藥物授權交易現時佔全球總量³的49%，首次超越美國（「美國」）。由於領先國際製藥公司投入數十億資金，以支持中國的研究能力、臨床數據質量及市場潛力，此里程碑亦彰顯了中國的創新力量在全球臨床價值中日益重要。

慢性病及遺傳病發病率上升，加上人口老化，正推動對再生醫學的需求，而再生醫學已成為國家政策的優先事項。「十四五」及「十五五」規劃強調科技創新，包括幹細胞研究、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旨在防止重複建設並培育高水平的生物醫藥產業。該等舉措將加強科學進步的商業化，並使中國能夠把握再生醫療保健領域的長期機遇。

在醫療美容領域，該行業已從傳統的整形外科擴展至包括微創手術及抗衰老療程。醫療美容服務市場於二零二五年⁴達到人民幣3,701.0億元，此乃受對針對特定皮膚問題之安全有效產品的需求增加所推動。經加強的政策及監管框架正引導該行業邁向更健康及更有序的發展。

業務回顧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 — 一家全方位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及再生醫學領域的未來全球領導者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是一家創新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以新一代合成生物學及複雜多肽創新推動再生醫學的發展。本集團專注於四大核心研究領域，包括肌肉骨骼再生、皮膚再生、眼科再生及耳鼻喉(ENT)再生，並已建立涵蓋創新生物製品、高價值仿製藥及醫療美容的多元化產品管線。本集團於北京、東莞及深圳設有符合GMP標準的生產基地，擁有涵蓋研發、製造及商業銷售的全方位整合能力。聯康生物科技集團致力於成為再生醫學領域的全球領導者，重新定義科學如何修復並延長人類生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八款產品在售，分別為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博舒泰[®]、博固泰[®]、肌顏態[®]、金因敷[®]及金因康[®]。

¹ 灼識諮詢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25/a129589/sehk26012301204.pdf>

²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1/18/art_14_19392.html

³ <https://www.stcn.com/article/detail/3569424.html>

⁴ 艾媒諮詢：<https://www.iimedia.cn/c400/108641.html>

二零二五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產品商業化及研發管線取得顯著進展，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具盈利能力、以研發為主導的生物製藥企業的市場定位，並彰顯其持續致力於推動產品創新及多元化。

多元化投資組合推動二零二五年業績創歷史新高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破紀錄的財務業績，收入按年（「按年」）增長6.0%，達到約58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溢利按年飆升12.7%至約93.3百萬港元，而純利率按年增加1.0個百分點至15.9%，創歷史新高。每股盈利達到約1.56港仙，反映按年增長15.5%，或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5%。此表現乃由本集團的多樣化產品組合及核心業務板塊的穩健執行所驅動。本集團於年內經營現金流穩健，經營現金流量及自由現金流量分別按年增長32.7%及27.3%。現金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底的0.53倍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底的1.63倍。現金轉換週期由124天縮短至107天，彰顯營運效率提升。憑藉可持續盈利及穩健的現金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13港仙。建議股息反映了平衡的資本分配方法，並已考慮本集團意欲保留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未來的研發投資、把握海外市場新興的對外授權機會，並在日益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下維持審慎的現金儲備。

在過去十年中，中國醫藥行業應對了重重挑戰。本集團已有效實施其產品創新、多元化及商業化策略。該等舉措已在動態的醫藥環境中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並導致連續四年錄得利潤。隨著多樣化產品線的持續商業化，本集團已為快速增長做好充分準備。此軌跡有利於對研發及新管線進行再投資，使本集團能夠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將自身打造為領先的研究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

博固泰®國內增長強勁，全球擴張穩步推進

自博固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正式推出以來，在穩健的商業化策略及成功的學術推廣驅動下，其保持了強勁的增長勢頭。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中國各大城市組織了超過2,000場專業學術活動，觸達近20,000名醫療專業人士。該等努力顯著加強了臨床意識，並深化了市場對博固泰®在骨質疏鬆症管理中治療價值的認可。

本集團加強了博固泰®分銷及零售網絡的產品培訓，開展了近300場專題培訓，覆蓋超過1,300名藥店工作人員。該等前線教育工作有助於建立深入的產品知識並提升服務能力，使零售人員能夠為消費者提供更具資訊性及增值的指導，並進一步加強患者對博固泰®品牌的信任。臨床方面，博固泰®持續獲得市場認可，錄得超過17,000名新患者開始接受治療及超過12,000名回訪患者，這不僅反映了強大的臨床滲透力，亦體現了卓越的患者依從性。市場覆蓋範圍現已擴展至中國一線至四線地區的140多個城市，該產品已建立全國性的分銷版圖。

於二零二五年，博固泰®在中國展現出快速的市場普及率，年收入增長實現了111.0%的大幅增長。此等亮眼表現凸顯了當地市場對創新骨質疏鬆症療法的強烈需求，以及博固泰®在海外市場的巨大潛力。

憑藉其於國內取得的成功，本集團通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與科興製藥(股票代碼：688136.SH)(一家在環球商業化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知識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向國際拓展邁出了重要一步。根據該協議，科興製藥獲授予博固泰[®]在沙特阿拉伯、埃及、摩洛哥、哥倫比亞、阿根廷及墨西哥六個主要國際市場的獨家商業化權利。博固泰[®]預計最早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在該等地區完成產品註冊並開始產生收益。本集團亦正積極推進博固泰[®]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提交的申請，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獲得批准。該等舉措標誌著本集團全球戰略的重要里程碑，並彰顯其致力於將中國創新成果推向世界，以及塑造全球骨質疏鬆症治療未來的承諾。

金因康[®]獲准上市，開啟乾眼症治療新時代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第二款眼科產品金因康[®](地誇磷索鈉滴眼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標誌著繼金因舒[®]後，本集團眼科產品線拓展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正積極籌備其推出及營銷策略。除利用與金因舒[®]及其成熟的線上及線下分銷網絡的協同效應以實現快速市場滲透外，金因康[®]將專門針對醫院場景以外的中高端乾眼症患者群體，即該等優先考慮長期療效及優質產品品質的患者。


金因康[®]代表了新一代的治療方案。地誇磷索鈉滴眼液通過激活P2Y₂受體刺激淚液及黏蛋白分泌，從根源改善乾眼症患者的淚液層穩定性並修復角膜上皮損傷，適用於診斷為乾眼並伴有異常淚液相關性角膜上皮缺陷的患者，是乾眼症治療的新一代藥物。金因康[®]是市場上首批獲批准的吹灌封(BFS)包裝地誇磷索產品之一。其無菌、不含防腐劑的單劑量包裝提升了產品質量及用戶便利性。

為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已與原料藥(API)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能以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成本獲得高品質原材料。此項舉措支持強大的市場定位及盈利能力。

GeneQueens[®]及金因敷[®]的推出標誌著綜合醫美解決方案邁出重要步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正式推出肌顏態[®]高端系列GeneQueens[®]及醫療器械品牌金因敷[®]，此舉標誌其進軍「藥品、醫械及醫美」整合領域之兩個關鍵里程碑。GeneQueens[®](三重蛋白修顏維穩次拋精華液)利用三種協同作用的人源序列蛋白，針對抗衰老及皮膚屏障修護。同時，金因敷[®]提供高純度、非致敏配方，並採用專有冷卻技術，以加速傷口癒合，並減輕術後腫脹及不適。

該等產品發布反映本集團致力於完善其皮膚健康產品矩陣，並滿足消費者對功能性護膚及醫美術後修復領域中以功效為導向的醫學級護膚品不斷演變的需求。本集團已與領先的醫學美容連鎖機構及頂尖分銷商建立深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專業市場覆蓋並提升品牌價值。



本集團仍致力於提供以實證為基礎的全週期皮膚健康解決方案。去年，肌顏態®的科研實力因獲納入二零二五年版《醫美(圍術期)皮膚護理指南》而得到進一步驗證，其核心成分纖維連蛋白(Fibronectin)在術後皮膚修復方面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獲得正式認可。此外，本集團與南方醫科大學皮膚病醫院、中山大學附屬第六醫院及陸軍軍醫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合作開展的題為「Fibronectin in Based Skin Care Regimens for Skin Recovery After Intense Pulsed Light Therapy: A Split Face Study」的合作臨床研究，已於一家歐洲領先的皮膚科期刊發表。這標誌著本集團在致力獲得國際學術認可方面的重大里程碑。

開啟創新驅動轉型，致力成為再生醫學的未來領導者

於二零二五年底，本集團將其長期戰略由「穩健增長」重新定位為「創新驅動」，標誌著其由一家綜合製藥公司積極轉型為全球再生醫學先驅。憑藉新一代合成生物學以及複雜多肽／微型蛋白質技術，本集團公佈了全新願景，核心在於重新定義科學如何修復及延長人類生命。這標誌著公司向領先全球再生醫學前沿邁出了戰略性的一步，立足中國，放眼世界。

本集團正推進一項具變革性的研發管線，涵蓋四大關鍵領域：肌肉骨骼再生、皮膚再生、眼科再生及耳鼻喉科再生。其項目包括用於骨修復的BMP-2生物材料、下一代肥胖抗體、傷口癒合生物製劑及護膚創新產品。本集團亦正加速開發治療視網膜疾病、聽力損失及嗅覺恢復的療法，並利用與頂尖大學及全球合作夥伴的科學合作，將創新轉化為臨床價值。

進入策略發展的新階段，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正將其創業初期的開拓精神注入更高層次的使命中。此項轉型標誌著本集團的演變，由一家擁有強大商業化能力的盈利生物製藥公司，發展成為由前沿科學驅動、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再生醫學領導者。

研發及管線進度

於年內，本集團戰略性地對其研發定位進行升級，明確將合成生物技術作為開發再生醫學領域創新及專利產品的驅動力。重點關注關鍵治療領域，例如肌肉骨骼再生(如：甲狀旁腺激素(PTH)介導的骨形成、骨形態發生蛋白-2(BMP-2)誘導的成骨)、皮膚再生(如：生長因子激活的組織修復)、眼科再生(如：表皮生長因子(EGF)促進的角膜修復)及耳鼻喉(ENT)再生。該等領域針對核心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並透過尖端技術的深度融合，促進再生醫學從實驗室向廣泛臨床應用的轉型。

目前，本集團擁有多種領先的專利生物製藥產品、護膚原料產品及高價值仿製藥，現正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研發新專利藥物，解決患者的醫療需求。

專利生物製藥產品


產品／成分	適應症	發現	臨床前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BE	新藥申請	已上市
肌肉骨骼再生									
Uni-PTH (海外)	骨質疏鬆	不適用	✓	CTE	CTE	CTE	CTE		
Uni-PTH (微針)	骨質疏鬆	✓	✓						
UB107 (BMP-2 生物醫用材料)	骨修復	✓	✓						
UB106 (長效)	肥胖症	✓							
眼科再生									
EGF (單劑量滴眼液)	角膜修復	✓	✓	CTE	CTE	CTE	CTE		
UB102	老年黃斑病變	✓							
皮膚再生									
EGF/bFGF (水凝膠)	傷口癒合	✓	✓						

附註：BE指生物等效性，CTE為臨床試驗豁免的簡稱，指在臨床環境中根據特定研究條件向患者或志願受試者施用研究藥劑的授權。獲批准後，新藥可免於第I/II/III期臨床試驗。

肌肉骨骼再生

Uni-PTH (微針) — 創新劑型擴展

Uni-PTH (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 1-34 或特立帕肽) 為一種獨特的基於激素的骨再生方法，係本集團正在研究的專利產品，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及骨痛、增加骨密度及減少骨折風險。目前，該藥品為透過刺激成骨細胞活性有效增加骨密度及減少椎骨和髕骨骨折的唯一合成代謝劑。透過刺激新骨生成，Uni-PTH 可在六個月的治療期間快速提升骨骼質量並增加骨質密度，因此降低骨折風險及骨痛情況，對於中重度骨質疏鬆及骨痛患者尤其見效。第二代 Uni-PTH 在第一代 Uni-PTH 的基礎上進行劑型改良，更方便患者使用。Uni-PTH 亦是世界同款產品中為數不多的全生物表達甲狀旁腺激素類似藥之一，中國市場的直接競爭對手的數量非常有限。



作為第二代Uni-PTH(預充式注射筆)博固泰®為二零二四年於中國推出的首款國產一次性液體注射筆，具有極高計量精度及極小注射疼痛。事實證明，其可有效增加骨密度，降低骨折發生率，患者使用更方便、更安全。繼博固泰®於中國上市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向一名戰略合作夥伴授予博固泰®在沙特阿拉伯、埃及、摩洛哥、哥倫比亞、阿根廷及墨西哥六個主要國際市場的獨家商業化權利，以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亦正積極籌備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Uni-PTH的申請。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特立帕肽申請豁免體內生物等效性研究資格的提案將促進本集團的Uni-PTH產品快速進入美國市場。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並在美國上市。

目前，本集團第三代微針劑型Uni-PTH正在開發中。微針型作為一種新型經皮給藥方法，結合了皮下注射及經皮藥物遞送的優勢。與皮下注射配方相比，微針形式幾乎是非侵入性、無痛的，並提供高患者依從性。本集團已與國內微針技術領先者合作，開發一種可生物降解、可溶解的特立帕肽微針版本Uni-PTH。這使藥物分子能夠物理性地穿透角質層屏障，從而被皮下組織及人體吸收。可溶解微針產品消除了重複使用的風險，從而降低了交叉感染的可能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微針劑型的處方篩選及工藝開發已完成。已進行臨床前動物研究，以探索藥物傳遞效率、生物利用度及藥代動力學。此外，目前正進行探索性研究，以調查甲狀腺激素(PTH)作為骨形成劑的作用，重點在於增加骨流失人士的骨密度。

EGF(單劑量滴眼液) — 創新規格擴展

本集團的眼科產品金因舒®為一種用於角膜修復的處方生物製品，在中國廣泛用於術後角膜傷口癒合及乾眼症治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擴大原料藥產能，為未來開發具有新包裝規格、擴大臨床適應症的額外表皮生長因子相關產品提供支持。

憑藉在東莞新投產的BFS生產線，本集團正加速開發下一代金因舒®產品，包括0.5mL BFS單劑量(日拋型)規格、3mL BFS多劑量不含防腐劑規格。

於本年度內，0.5mL BFS單劑量劑型的研究已完成，且該新包裝的上市申請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提交。單劑量BFS版本金因舒®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商業化推出，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便捷的治療體驗。

BFS技術將容器成型、灌裝和密封集成在一個無菌過程中。與傳統滴眼液相比，其提供無防腐劑配方、卓越的容器完整性及較低的污染風險。該等進步為患者提供了更高的用藥安全性。

UB107 — 骨修復生物醫學材料

UB107 (BMP-2 生物醫學材料) 為再生醫學中的關鍵生長因子，因其招募和誘導間充質幹細胞 (MSCs) 分化為成骨譜系的能力而受到認可。臨床上，它已被廣泛應用於骨缺損重建和脊柱融合手術。本集團利用其專有的 ECO-KSFA® 技術平台，成功建立了 BMP-2 原料藥製造工藝。異位性骨化可引起疼痛、限制關節活動，並導致功能障礙。其最常見於骨科手術後、受傷後的組織修復期間，或見於帶有長期植入物的患者。為克服包括突發釋放及移植物遷移在內的臨床局限性，同時應對異位骨形成的風險，本集團正開發一種創新的緩釋水凝膠製劑。

作為本集團首款第三類醫療器械候選產品，本產品針對多種骨科應用，例如大段骨缺損、骨不連及脊柱椎體間融合。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前完成臨床註冊並啟動臨床試驗，目標於二零二九年上市。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將 BMP-2 與幹細胞技術相結合的再生療法，以用於創新骨關節炎治療。間充質幹細胞 (MSCs) 是再生醫學的基石，在糖尿病足及膝骨關節炎等疾病中展現出顯著療效。BMP-2 通過誘導間充質幹細胞 (MSCs) 分化為軟骨細胞，增加軟骨特异性基質合成，從而增強此過程，這對軟骨組織工程至關重要。本集團正與行業夥伴合作，開發專門針對膝骨關節炎的 BMP-2 及幹細胞療法。

UB106 — 肥胖症新雙靶點抗體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欣然宣佈與大灣生物 (GBB) 及泰格醫藥旗下的 TigerMed Pebble Accelerator 訂立項目合作協議。該協議專注於聯合開發創新減重藥物，旨在革新肥胖症的治療。通過此次合作，我們尋求建立一個全面的生態產業鏈，從目標發現到抗體生成、藥物可行性驗證、工藝開發、臨床試驗，最終實現商業化。目前，正在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分子篩選及親和力成熟，加快研發進程。該項合作亦承諾為龐大的超重和肥胖患者群體帶來顯著的益處。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與 GBB 共同開發了一款雙靶點肥胖症抗體，其可能為同類首創的創新藥物。此創新療法旨在作為下一代體重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多項突破性益處，包括有效減脂、肌肉保留以及反彈極小的長期體重維持。此外，該抗體旨在延長藥物的半衰期，潛在實現每兩週甚至每月一次的給藥頻率，從而減少患者的副作用。

UB102 — 用於wAMD的DOTBODY™分子

UB102 (雙特异性納米抗體) 為眼部疾病治療領域的一種富有前景的候選藥物，特別是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等疾病。這種革命性的分子設計獨特，可同時阻斷兩種促血管生成受體。與單獨抑制任何一個因子相比，這種雙靶向方法顯示出優越的抑制效果，標誌著其前身UB101的進步。本集團正利用先進的技術平台，加快UB102的開發。初步體外研究表明，UB102對其靶點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A (VEGF-A) 和血管生成素 —2 (Ang-2) 具有顯著更高的親和力。這種優越的親和力有望轉化為顯著的療效和延長的治療間隔，可能為患者帶來深遠的益處。

法瑞西單抗分子目前用於治療類似的眼病，包括濕性AMD和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O)。其亦通過中和Ang-2和VEGF-A (即UB102的靶點) 而起作用。雖然法瑞西單抗分子治療允許眼部注射間隔三至四個月，從而將注射相關併發症的風險降至最低，但值得注意的是，UB102有望進一步增強該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濕性黃斑病變患病率為340萬例，且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達到480萬例。本集團相信，治療濕性黃斑病變的商業需求很大。

先進護膚原料

功效護膚越來越受歡迎。合成生物學正成為化妝品領域具有顛覆性潛力的重要研究方向。本集團新實驗室在研的護膚新原料包括纖維連蛋白、美容肽、膠原蛋白、微生態護膚品及幹細胞外泌體產品。該等材料成分安全、功效卓越及用途廣泛。目前，本集團有效利用香港科學園的研究生態系統、聯康生物科技集團的生物工藝平台及我們合作夥伴高寶化妝品在化妝品領域的豐富經驗，快速將該等產品商業化。

產品／成分	發現	生產開發	配方開發	已上市
膠原蛋白	✓	✓	✓	
美容肽	✓	✓	✓	
微生態護膚產品	✓	✓		
幹細胞外泌體產品	✓	✓	✓	

膠原蛋白

膠原蛋白為纖維連蛋白推出後本集團的第二種新美容原料，是人體內最豐富的蛋白質，佔全身蛋白質含量的25%至35%。其形成一個彈性纖維網絡，支撐皮膚，保持彈性並鎖住水分。膠原蛋白的產量在成熟後(約21歲)每年減少約1%，導致皮膚的緊緻度及彈性下降。膠原蛋白護膚品可廣泛用於保濕、維持皮膚屏障及抗衰老。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與重慶民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戰略合作產品 — 重組膠原蛋白敷料，已成功獲得二類醫療器械批准。目前，與重慶民濟共同開發的膠原蛋白產品預計將於近期推出。

美容肽

肽具有多種美容功效，產品中使用的每種肽均具有特定活性。我們產品線專注於抗皺、抗衰老、美白及抗過敏。我們於臨床級肽製造方面的長期經驗同樣適用於美容肽。相比目前化學製造技術，重組DNA的方法在成本方面可能更具吸引力，對環境影響更小，開發時間更快。目前，本集團已完成首個美容肽產品芋螺肽的初步開發，預計於二零二六年推出。

微生態護膚品

該款微生態護膚品源自益生菌發酵，平衡有益皮膚菌群，修復皮膚屏障，產生有機酸維持皮膚健康、促進傷口愈合及減少紫外線傷害。本集團應用合成生物學技術，開發出具有廣泛性能的微生態產品，在護膚領域得到更廣泛應用。本集團與香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之合作進展順利，首款微生態護膚產品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推出。

幹細胞外泌體產品

外泌體是參與皮膚多種生物及細胞活動的新興生物活性物質。該等納米級的小膜泡(30-100納米)由所有真核細胞(包括皮膚細胞)分泌。間質幹細胞(MSC)為具有免疫調節及營養作用的多能細胞。來自幹細胞的外泌體促進皮膚再生、膠原蛋白合成並有助減少疤痕的形成。外泌體為非免疫原性且作為局部護膚是安全的。該項目得到香港科學園研究基金支持，將以纖維蛋白與外泌體技術相結合，開發針對創傷癒合和醫療美容的醫療器械類產品。

高價值仿製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產品	適應症	狀態	備註
抗感染			
硫酸艾沙康唑膠囊	真菌感染	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預計將獲批准於二零二六年上市

硫酸艾沙康唑膠囊項目

硫酸艾沙康唑膠囊(一種新型三唑類抗真菌藥)目前是唯一同時適應於侵襲性曲霉病(「IA」)及侵襲性毛霉病(「IM」)的藥物。統計數據顯示，硫酸艾沙康唑在中國的銷售額於二零二二年極低，僅為人民幣2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激增至人民幣13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繼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硫酸艾沙康唑膠囊的年銷售額增至人民幣225百萬元。

本集團致力於研究和推廣硫酸艾沙康唑膠囊，為全球患者提供更有效的抗真菌治療選擇，並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硫酸艾沙康唑膠囊的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受理。硫酸艾沙康唑膠囊預計最早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獲准上市，為侵入性真菌感染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且高品質的治療選擇。

兩大專有技術平台驅動再生醫學創新

先進合成生物學平台

本集團的ECO-KSFA®合成生物學平台整合了生物合成、人工智能輔助蛋白質設計及蛋白質工程，以支持多肽及蛋白質治療藥物的開發及規模化生產。該平台利用大腸桿菌系統，透過延長細胞壽命提高發酵效率，實現公斤級多肽生產，同時降低原材料成本。其亦能夠通過基因編輯及高密度發酵，生產結構複雜且富含半胱氨酸的微蛋白。截至目前，兩款多肽產品已完成試產，且一款複雜多肽已成功研發。該平台將繼續進行優化，目前正就其他候選藥物的臨床潛力進行評估。

生物水凝膠技術平台

本集團已在現有EGF產品的基礎上，建立了基於溫敏原位凝膠技術的生物水凝膠技術平台。該平台目前支持藥物緩釋並用作細胞支架，探索性研究已延伸至3D細胞培養及骨修復。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在研發傷口修復水凝膠產品，包括可快速形成保護膜的噴霧劑型。展望未來，水凝膠研究預計將擴展至眼科及耳科給藥應用，進一步擴大該平台的治療潛力。

業績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86.2百萬港元，按年增長6.0%。收益增加乃受本集團產品博固泰®、金因肽®及博舒泰®的需求增長所帶動。

本年度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約91.9百萬港元增加7.3%至二零二五年的約98.7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通過與原材料供應商的戰略夥伴關係優化生產成本。因此，毛利約為487.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461.1百萬港元增加5.7%，而毛利率按年下降0.2個百分點至83.2%。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五年佔收入的10.3%，而二零二四年則為9.2%，且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47.3%增加至佔收入的49.8%，兩者均主要由於對新推出的博固泰®及醫美產品持續進行營銷活動所致。研發開支按年減少23.9%至約39.8百萬港元，反映若干關鍵項目里程碑已完成，以及本集團過渡至下一開發階段的籌備階段。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約93.3百萬港元的破紀錄溢利，再次創下新高，按年顯著增長12.7%。淨利潤率按年增長1.0個百分點至15.9%。每股盈利達到約1.56港仙，按年增長15.5%，或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55%。該等業績證明本集團憑藉強大的商業化執行力及財務紀律，成功將產品創新轉化為市場價值。

本集團於年內經營現金流穩健，經營現金流量及自由現金流量分別按年增長32.7%及27.3%。現金比率由2024年底的0.53倍上升至2025年底的1.63倍。現金轉換週期由124天縮短至107天，彰顯營運效率提升。憑藉可持續的盈利及健康的現流，董事會（「董事會」）已宣派2025年度股息每股0.313港仙，按年增13.0%。

上市藥物銷售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有八種已上市產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博舒泰[®]、博固泰[®]、肌顏態[®]、金因敷[®]及金因康[®]，分別貢獻了本集團總收益的37.72%、6.52%、29.81%、2.63%、22.47%、0.48%、0.36%及0.01%。

金因肽[®]

本集團的王牌產品金因肽[®]是用於傷口癒合的處方生物藥。金因肽[®]於二零二五年前三個季度佔據19.7%的市場份額，於國內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製劑市場排名第3。於年內，金因肽[®]產生的收益約為220.4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0.9%。該增長受惠於本集團於全渠道平台的持續擴張，特別是透過在電子商務及連鎖藥房分銷渠道的強勁滲透。金因肽[®]現已進駐中國六大領先電子商務平台，大幅加強其數字化佈局及消費者觸達能力。本集團亦與逾30家頂尖連鎖藥店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將金因肽[®]的覆蓋範圍擴展至遍佈一線至四線城市的近8,000家連鎖藥店。此全面的渠道策略已形成具高度協同效應的全國性銷售網絡，顯著提升終端層面的產品可及性，強化品牌知名度，並為不同地區的患者提供更佳的治療便利性。

金因舒[®]

金因舒[®]是用於乾眼症、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治療藥品。於二零二五年前三個季度，金因舒[®]約佔國內人表皮生長因子眼表治療藥物市場的26.8%，在該類別中排名第2。於年內，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金因舒[®]的收益由約41.9百萬港元按年減少7.9%至約38.6百萬港元。本集團正積極擴大金因舒[®]在各大連鎖藥店的市場份額，以多元化銷售渠道、提升可及性及市場滲透率。此外，本集團正開發多項吹灌封(BFS)包裝的新規格，將提升產品質量及用戶便利性，從而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匹納普[®]

本集團自主研发的化學藥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於二零二五年前三個季度在國內伏立康唑片市場中佔據28.4%的市場份額，在國內抗真菌治療領域排名第2。於年內，匹納普[®]錄得的收益由約244.2百萬港元減少29.4%至約172.5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的集中帶量採購(VBP)政策帶來的壓力，該政策以價格下調換取更高的銷量。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帶量採購下採取了更為嚴謹且具選擇性的醫院供應策略，以保障利潤率，特別是在政策調整加劇價格競爭的地區。同時，本集團加速向傳統醫院渠道以外的藥房網絡多元化發展，並優化其供應鏈以改善成本及盈利能力。預期帶量採購下的該價格下行趨勢於短期內將會持續，但隨著帶量採購規則趨於溫和，競爭由「低價競爭」轉向更具可持續性且以價值為導向的競爭，價格將趨於穩定。本集團亦正準備最早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推出下一代抗真菌仿製產品硫酸艾沙康唑膠囊。新產品預計將自二零二七年起開始貢獻收益，並大大抵銷匹納普[®]的跌幅。

博舒泰®

本集團的博舒泰®(阿卡波糖片)產品是一款治療糖尿病的小分子藥物。於二零二五年前三個季度，博舒泰®約佔國內阿卡波糖市場的0.9%，在該細分市場中排名第8。於二零二四年，博舒泰®成功納入河南省十七省聯盟集中帶量採購，採購有效期設定為兩年。於二零二五年，許多省份的醫院開始採購博舒泰®。繼二零二四年的去庫存及較低基數之後，來自博舒泰®的收益由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5.5百萬港元，相當於大幅增加51.9%。憑藉積極規劃及透過多個銷售渠道持續擴張至新醫院及地理區域，本集團已為進一步增長做好充分準備。

博固泰®

本集團的產品博固泰®(特立帕肽注射液)在治療骨質疏鬆症及骨痛方面效果顯著。博固泰®於二零二五年前三個季度佔據24.1%的市場份額，在國內特立帕肽細分市場排名第3。於年內，博固泰®的收益由約63.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34.0百萬港元，相當於大幅增加111.0%。強勁增長部分歸因於該藥物自二零二四年三月推出以來的低基數。更重要的是，該增長反映了中國醫療界及患者對該創新骨質疏鬆症療法的持續市場開發及參與。

博固泰®主要分佈於頂級三甲醫院，有一支針對骨科、內分泌科及老年科等重點科室的直銷團隊。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組織了超過2,000場全國性學術活動，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臨床應用。其亦將覆蓋範圍擴大至醫院以外，向分銷商及藥房工作人員提供近300場針對性培訓，以提升產品知識及服務質量。該等努力帶動臨床採用量穩步增長，於年內，新患者超過17,000名，回訪患者超過12,000名，廣泛的分銷足跡遍及一線至四線市場。

肌顏態®

本集團新推出的醫美產品肌顏態®採用專有的Skbrella™ FN(重組人纖連蛋白)技術開發。纖連蛋白是一種重要的細胞外基質糖蛋白，支持細胞遷移、粘附、增殖及組織再生。肌顏態®提升皮膚質量並加速修復，適合受損及粉刺皮膚以及術後護理。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正式亮相以來，本集團已積極透過營銷活動推廣該產品，以建立品牌知名度，並推動醫美連鎖機構及醫院在術後治療中採用。於年內，肌顏態®在其早期階段產生約2.8百萬港元的收益。有限的收益規模反映了幾項因素，包括於年內獲批准及推出的產品數量相對較少，以及專業營銷及分銷團隊仍處於組建及優化階段的事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其醫美產品組合，並於年末正式推出其高端系列GeneQueens[®]。該產品旨在滿足消費者對功效及醫療級護膚品不斷演變的需求，其推出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在「藥、械、妝」綜合領域的戰略佈局。

為支持其醫美產品從孵化向增長過渡，本集團將專注於加速產品註冊及上市、擴大其皮膚再生及醫療器械產品管線、利用其在表皮生長因子(EGF)等生長因子方面的專業知識開發差異化解決方案，並通過與醫美機構、連鎖藥房及電子商務平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加強銷售渠道。

金因康[®]

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市場批准後，金因康[®](地誇磷索鈉滴眼液)於年底推出，為乾眼症提供了新的治療選擇。由於目標地區仍處於現有集中帶量採購合約期內，限制了產品的市場准入，且由於本集團CDMO合作夥伴醫院轉入的生產進度，產品製造及供應準備需要額外時間，因此於年內並未確認收益貢獻。憑藉與金因舒[®]及其成熟的線上及線下分銷網絡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已在非公立部門啟動針對性擴張，以建立替代渠道並加速普及。

此下一代產品透過激活P2Y2受體刺激淚液及黏蛋白分泌，有效解決淚膜異常及角膜上皮缺損患者乾眼症的根本原因。金因康[®]是市場上首批採用吹灌封(BFS)包裝的地誇磷索產品之一。該藥物專門針對醫院外環境的中高端乾眼症患者群體，重點關注優先考慮長期療效及優質產品品質的患者。

金因康[®]正積極擴大其在各大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下連鎖藥房的業務版圖，同時深化與醫院及主要分銷夥伴的合作。

財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

銷售業務發展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86.2百萬港元，按年增長6.0%。

生物藥品

本集團的生物製藥產品包括金因肽[®]、金因舒[®]及博固泰[®]。於年內，生物醫藥產品錄得收益約383.7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27.4%。生物藥品佔年內銷售總額的66.0%。

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高價值仿製藥產品包括匹納普[®]、博舒泰[®]及金因康[®]。於年內，該分部實現收益約199.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0.0%。化學藥品佔年內銷售總額的34%。

醫美產品

本集團的醫美產品包括肌顏態[®]及金因敷[®]。於年內，醫學美容產品錄得收益約2.8百萬港元。醫美產品佔年內銷售總額的0.4%。

毛利及毛利率

於年內，毛利約為487.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461.1百萬港元增加5.7%。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83.4%減少0.2個百分點至83.2%。本集團對其大部分產品維持高效的直接銷售策略，同時在生產成本控制方面執行嚴格的紀律，以確保盈利能力。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9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261.6百萬港元增加11.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博固泰[®]及新推出的醫美產品進行品牌建設的學術及營銷活動的投入所致。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的47.3%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49.8%。

研發費用

二零二五年的研發費用約為3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52.3百萬港元減少23.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個開發項目里程碑的完成，包括硫酸艾沙康唑膠囊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成功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於年內，本集團專注於早期研究計劃，為即將開展的研發活動奠定基礎。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推進數項關鍵研發管線項目，預計二零二六年的研發費用將會增加。本集團仍堅定致力於將創新視為核心戰略重點，並預計二零二六年的研發投入佔總收益的比率將不低於9%。二零二六年主要舉措包括推進Uni-PTH在美國市場的註冊及商業化進程；推進生長因子溫敏凝膠的醫藥及非臨床研究；加快硫酸艾沙康唑膠囊的註冊及商業化進度；以及拓展在體重管理、骨科修復及眼科再生領域的早期研究項目。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6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50.7百萬港元增加19.3%。開支佔收益的10.3%，而去年則為9.2%，主要是由於東莞新工廠的租金開支、員工福利以及工廠翻新及升級。未來東莞工廠正式運營後，可減少部分重疊管理費用支出。

其他收益

年內的其他收益約為10.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8.9百萬港元增加16.3%。該增加可歸因於政府補貼的增加。

年內溢利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強勁的溢利表現，年內溢利由二零二四年的約82.8百萬港元激增至93.3百萬港元，增幅達12.7%。此穩健業績乃受惠於產品組合擴大、博固泰®持續的增長勢頭、其他主要產品的持續需求、嚴謹的成本及開支管理，以及生產效率的不斷提升，該等因素抵銷了帶量採購對若干產品造成的重大價格壓力。本集團在維持盈利能力的同時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能力，為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創造奠定了堅實基礎。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穩健的經營現金流，經營現金流量按年增加32.7%至約97.1百萬港元，而自由現金流量則達到約3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29.7百萬港元增加27.3%。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2.6百萬港元，主要分配予研發及東莞工廠的建設。

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鞏固財務狀況，各項關鍵指標均有所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約122.9百萬港元。現金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底的0.53倍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底的1.63倍，流動比率由2.58倍上升至3.23倍，反映流動性更加強勁。營運資金管理維持良好，於年底時，存貨周轉天數為131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43天。現金轉換週期從124天改善為107天，突出顯示營運效率顯著提升。同時，債務權益比率由58.9%下降至40.3%，顯示資本結構更趨穩健，且財務韌性有所增強，足以支持長期增長。

前景

戰略轉型為再生醫學領域的全球領導者

於二零二五年底，本集團進入策略發展的新階段，由「穩定增長」階段轉型至「創新驅動」。憑藉下一代合成生物學及複雜多肽/微蛋白技術，並策略性地聚焦於再生醫學前沿領域，本集團正推進其從「卓越製藥企業」向「全球再生醫學領軍者」的轉型。

再生醫學已成為一個快速發展的領域，專注於利用細胞、組織或遺傳物質修復、更換或再生受損的組織或器官。該行業具有治療及解決慢性病及晚期疾病潛在病因的潛力。全球再生醫學市場於二零二五年約為517億美元。預計將由二零二六年的63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四年的5,5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3%⁵。慢性病及遺傳性疾病日益普遍，加上發達及新興市場的醫療保健支出不斷增加，預計將支持再生醫學行業持續增長。

憑藉本集團成熟的研發能力及多樣化的產品管線，聯康生物科技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此日益擴大的市場所帶來的機遇。

⁵ 財富商業洞察：<https://www.fortunebusinessinsights.com/zh/industry-reports/regenerative-medicine-market-100970>

盈利指引(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

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三年期間，聯康生物旨在將自身建立為一個以可持續商業規模運營的領先再生醫學平台。我們的財務優先事項及資本分配計劃旨在支持產品商業化、產能擴張及持續創新。

資本開支計劃

- 資本開支總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計劃投資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東莞工廠的建設開支。

研發投資

- 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目標範圍約為每年收益的10%，反映持續優先加快骨科、眼科及皮膚科等領域核心項目的臨床進展。
- 研發撥款：重點用於在研產品的臨床研究及上市、開發下一代創新細胞療法，以及發現新靶點及分子。

本指引假設監管批准及時獲得、市場狀況穩定且商業執行成功。資本開支及研發計劃旨在推動可持續收入增長、利潤率改善及加速產品層面的貢獻。本集團將每半年提供更新。

於多元化產品組合中引領創新

本集團的再生醫學策略以四大關鍵治療領域為中心：肌肉骨骼再生、皮膚再生、眼科再生及耳鼻喉再生。

肌肉骨骼再生

本集團專注於開發肌肉骨骼系統疾病的預防及治療，並結合幹細胞技術，以推動骨骼、軟骨及肌肉損傷以及退行性疾病在診斷及治療方面的突破。

具體項目包括：

- UB107(BMP-2生物醫用材料)：BMP-2為再生醫學中的關鍵生長因子，可廣泛臨床應用於骨缺損重建及脊柱融合手術。該產品預計將於二零二九年獲准上市，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骨再生領域的地位。
- UB106(肥胖症新雙靶點抗體)：針對目前肥胖症治療方法的局限性，UB106直接針對肌肉流失、給藥頻繁、胃腸道副作用及胰腺炎等問題。預計最早將於二零三零年獲批准，為肥胖症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

皮膚再生

憑藉先進的生長因子技術及創新的遞送系統，本集團旨在為燒傷、燙傷及難癒合創面提供精準修復解決方案，同時亦在醫學美容領域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主要項目包括：

- GeneQueens® (三重蛋白修顏維穩次拋精華液)：本產品旨在抗衰老及修復皮膚屏障，透過三種人源化蛋白的協同作用，幫助使用者恢復健康、年輕的肌膚。於二零二五年底推出，其進一步完善了本集團「藥、械、妝」醫學級護膚產品組合。
- 以專有熱敏凝膠技術開發的EGF/bFGF複合凝膠：作為再生醫學中的關鍵生長因子，bFGF在促進肉芽組織生長及血管生成方面具有高度療效。當與EGF結合使用時，其可加速傷口癒合及組織再生，從而提供卓越的臨床效果。此組合提供顯著的協同優勢，尤其是在糖尿病潰瘍等慢性傷口方面 — 該領域具有迫切的臨床需求及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Kurbo Analytic，全球熱敏水凝膠市場預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三年期間按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突顯了該項技術日益增長的重要性。為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已完成處方研究及工藝開發，並以於二零二六年進行藥物研發及提交臨床試驗申請(IND)為目標。第一至三期臨床試驗計劃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進行，目標為於二零三零年提交新藥上市申請(NDA)。

眼科再生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眼科再生領域，利用先進策略如人類表皮生長因子(hEGF)及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nti-VEGF)，以重塑眼表及視網膜功能。透過與領先的國際公司及國內頂尖大學的積極合作，本集團正推進針對年齡相關性黃斑點變性等疾病的潛在藥物研發。本集團的使命是加速將尖端技術轉化為臨床應用，從而為眼科疾病患者帶來新希望。

耳鼻喉再生

本集團正推進耳鼻喉再生研究，利用腦源性神經營養因子(BDNF)技術以支持聽力恢復及嗅覺功能恢復。該等計劃旨在研發創新治療方案，並推動耳鼻喉器官的功能恢復。

透過全渠道策略及市場擴張賦能增長

透過全渠道參與推動增長

本集團目前提供八款產品，並正透過策略性實施的全渠道策略積極擴大其銷售，以擴大其客戶群並減少對傳統醫院網絡的依賴。直銷團隊致力於加強與各級醫院的合作夥伴關係，包括省級、市級及私營機構。本集團利用由超過600家分銷商組成的網絡滲透三線及四線城市，從而提升產品覆蓋率和品牌知名度。目前，本集團已與30家主要連鎖藥房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覆蓋全國8,000多家門店。

為進一步擴大其覆蓋範圍，本集團已在中國所有主要網上銷售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美團)開設旗艦店，使其能夠利用該等廣泛的客戶群，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動增長。

本集團旗艦產品金因肽®的營銷工作利用多樣化的渠道，包括線上平台、第三方分銷商及公立醫院網絡，構建全面且高效的分銷體系，為患者提供便捷且可靠的服務。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線上業務以建立可持續的市場，並意識到電子商務代表著不可逆轉的趨勢。

透過其直銷團隊強調專業學術推廣，並對醫院工作人員、分銷商及藥房進行教育，博固泰®已成功提高產品認可度，並帶動臨床環境中的處方轉化。本集團亦正推進一步系列具臨床意義的學術倡議，以促進骨折高風險患者的規範化管理，從而支持骨質疏鬆症治療領域的進步，並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選擇。

就其醫美產品而言，本集團透過專門的銷售團隊積極組織學術講座，並與醫院及醫生緊密合作。與知名醫美連鎖機構及代理商建立的強大合作夥伴關係，正助力推動其最新高端產品(包括GeneQueens®及金因敷®)的銷售，該等產品針對要求功效導向、醫學級護膚品以供功能性使用及醫美後修復的專門市場。將開展進一步營銷活動以推廣肌顏態®產品背後的科學基礎，強調以實證為基礎的全方位皮膚健康解決方案。

金因康®專注於醫院以外環境的中高端乾眼症患者群體，該等患者優先考慮產品品質及長期療效。近年來，滴眼液在零售及電子商務渠道呈現顯著增長。本集團正積極擴大其於主流電子商務平台及連鎖藥房的業務版圖，同時深化與醫院及主要分銷商的合作。此整合策略構建了一個混合銷售體系，既提升了產品的可及性，又加強了市場滲透力，有效滿足了患者對便捷高效治療的需求。

通過與領先渠道夥伴的強強聯合，本集團旨在與目標消費者建立聯繫並釋放重大商業價值。

加速全球市場佈局

本集團已與科興製藥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博固泰®的全球擴張。科興製藥已獲授在六個國際市場(沙特阿拉伯、埃及、摩洛哥、哥倫比亞、阿根廷及墨西哥)將博固泰®商業化的獨家權利。預計在該等市場的註冊將會完成，並預期最早於二零二六年底開始產生收益。

除此項合作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博固泰®在美國獲得FDA批准。體內生物等效性研究豁免已獲授，從而可採用快速監管途徑，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獲得批准。預期此項擴張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國際骨質疏鬆症治療領域的地位。於獲得FDA批准後，我們的目標是自此以後每年擴展至2-3個新國家及市場。

透過戰略合作推動創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溫州醫科大學（「**溫醫大**」）細胞生長因子藥物和蛋白質製劑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及溫州市甌海區人民政府於浙江溫州簽署三方戰略合作協議。此項合作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國家級研究平台，亦促進了「政產學研」的協同模式，從而提升其在再生醫學領域的能力。本集團專注於由生長因子驅動的創新療法，將釋放巨大的臨床及市場潛力，特別是在治療創傷、眼科疾病及代謝疾病等重大健康挑戰方面。

該合作將成立「聯康生物－溫州醫科大學轉化醫學聯合創新實驗室」，專注於表皮生長因子(EGF)／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FGF)聯合療法，涵蓋燒傷、皮膚科及眼科等關鍵領域。該實驗室將對EGF與FGF的協同機制進行深入研究，並針對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哮喘及骨組織修復等病症，開發新型複方製劑及給藥系統。該等疾病代表全球龐大的患者群體，且存在顯著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憑藉地方政府及學術機構的強大支持，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打造一流的生物醫藥生態系統，以提升其全週期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68,822,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為約579,80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552,000港元），流動資產為約334,33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77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103,54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496,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與總資產比率為17.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本集團的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內）、樓宇（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商標及證書（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合計賬面金額約為1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百萬港元）乃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43名員工，包括中國研發部門的33名員工、中國生產部門的244名員工、中國商業辦事處的187名員工及香港總部的9名經理和5名研發員工。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頂級人才。晉升及加薪乃基於表現予以釐定。本集團尚會因應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13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每股0.277港仙)。

本公司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b) 董事信納，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及
- (c) 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之所有規定。

上文載列的條件不可獲豁免。如未達成上述條件，末期股息將不予支付。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以現金形式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即確定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有關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或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上以電子方式刊發之通函(連同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及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人」)與廣州太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800,000元的貸款，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16個月，以促進借款人的研發及營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ii) 借款人為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a) 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約50.5%；(b) 由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間接擁有12.24%；(c) 由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間接擁有8.16%；(d) 由Fengde Healthcare Fund Limited擁有12.24%，該公司由吳曉冰女士及萬芳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e) 由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員工持股計劃擁有8.69%；及(f) 由各個人擁有餘下股份，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不超過4.5%的股份。因此，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借款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的預付款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及先前貸款於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貸款及先前貸款各自已彙總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貸款及先前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彙總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及先前貸款彙總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貸款更替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太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原借款人」)及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借款人」)訂立貸款更替協議，據此，新借款人同意承擔原借款人對貸款人所欠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的已更替貸款。新借款人為原借款人的控股公司。

原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原借款人為新借款人的直接附屬公司。新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新借款人為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由(a)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約50.50%；(b)一間公司擁有約12.24%，該公司最終由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控制50%；(c)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間接擁有約8.16%；(d)Fengde Healthcare Fund Limited擁有約12.24%，該公司由吳曉冰女士實益擁有60%及萬芳莉女士實益擁有40%；(e)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的員工持股計劃擁有約8.69%；及(f)各個人擁有餘下約8.18%，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因此，新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新借款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中貸款人已向原借款人授出：(1)貸款A，即本金額為人民幣7,15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65%，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計為期24個月；(2)貸款B，即本金額為人民幣2,350,000元的延期貸款，年利率為3.65%，期限自提取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為止；及(3)本金額為人民幣5,8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45%，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16個月。

本集團由原借款人接洽，建議將貸款人授出的部分貸款更替至由新借款人(其控股股東)承擔。鑒於(i)除由新借款人承擔原借款人到期的已更替貸款外，貸款更替不涉及已更替貸款條款的變更；(ii)新借款人實際上為原借款人的控股公司，且不會影響已更替貸款的償還能力；(iii)本集團收取已更替貸款利息的地位將不會改變，短期內的利率與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相似或更優惠；及(iv)授出貸款更替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貸款更替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貸款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貸款延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人**」)與關連人士，即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借款人**」)及廣州太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兩份獨立延期協議，以正式延長四項現有貸款的到期日。該等貸款(分別為貸款A(人民幣7,150,000元，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到期)、貸款B(人民幣1,350,000元，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期)、貸款C(人民幣1,000,000元，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期)及貸款D(人民幣3,141,013.24元，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之還款期均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統一到期日。經修訂條款規定年利率為3.1%，將自每項貸款各自的原到期日起計息。該等貸款繼續以廣州太力持有的發明專利質押作為擔保。

董事會批准該等延期的決定乃基於以下理由：該等延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短期利息收入，其利率被視為與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相若或更優，且本集團確認儘管有該等安排，其仍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董事認為，延期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界定為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之門檻，故其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 — 關連貸款的進一步延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人**」)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延期協議：

- (a) 與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東莞太力**」)及廣州太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太力**」)訂立一份東莞延期協議，以將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的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3.0%並按季支付，且由廣州太力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質押作為擔保；
- (b) 與廣州太力訂立一份廣州延期協議，以將本金額為人民幣4,141,013.24元的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3.0%，按季支付利息，並以廣州太力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質押作為擔保。

由於東莞太力及廣州太力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國龍先生的聯繫人，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貸款更替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作出貸款更替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貸款更替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華生元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華生元」)與深圳市同創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華生元 B」)就租賃物業(定義見下文)作為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華生元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物業包括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科技中一路 7 號地塊(「華生元土地」)上總建築面積 5,685.47 平方米樓宇的整個 1 樓、2 樓、4 樓和天台及 3 樓之一部分。

總代價合計約人民幣 8.19 百萬元(約 8.67 百萬港元)。華生元負責租期內產生的水電費及其他設施費用。租金乃由華生元 B 及華生元經考慮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租金支付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華生元 B 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根據華生元進行的分立自華生元分離，據此資產及負債將由兩間實體(即分別存續的華生元及華生元 B)承擔，有關分立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華生元分立」)。根據擬出售華生元土地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物業權利以及華生元 B 的所有股權的交易(「華生元出售事項」)，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物業權利之權證將轉讓予華生元 B，且於該轉讓後，華生元 B 的所有股權(「華生元銷售股份」)將轉讓予 Greater Bay Capital Limited(「買方 B」)。買方 B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華生元租賃協議日期，買方 B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的母親 Judy Lau 女士持有 65%；(ii)由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持有 20%；及(iii)由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15%。因此，根據上述各方間的關係，華生元 B 及買方 B 各自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華生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華生元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39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獲得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彼同時擁有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現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彼現獲清華大學 INSEAD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錄。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梁先生獲業內及媒體多方嘉獎及肯定。其獲委任為香港青年創展聯盟（青年創展聯盟，非盈利組織）的副總裁並接受資本雜誌 (Capital Magazine) 頒發的二零一七年度企業家獎。此外，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週刊頒發全球卓越領袖獎項，亦榮獲「2020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陳大偉先生，56歲，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獲得北京大學中美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管理、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後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且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之唯一水務業務平台）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目前為一家中國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及一家新加坡資本管理公司之主席。

趙志剛先生，66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赫特福大學 (University of Hartford) 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於美國及中國的若干上市公司以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及審核工作經驗。

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窩窩團信息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之財務總監。之前，趙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播思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金域醫學檢驗中心之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先聲醫藥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趙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 Su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此前，趙先生亦曾於數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顧問。

聞亞磊博士，61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聞亞磊博士在化學藥品和生物製劑的研發、生產及經營領域積累了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加盟聯康集團以來，他曾擔任東莞太力的總經理，並擔任多家公司(包括北京博康健、深圳華生元及廣東華生元)的總經理。

聞亞磊博士成功組建了專業的生產和研發團隊，並領導團隊研發並成功上市了多款化學藥品和生物製劑，為本集團的產品線拓展和市場競爭力提升做出了顯著貢獻。他的科研項目榮獲中國科學院科技進步一等獎，這是對他科研工作的高度認可。聞亞磊博士擁有超過20項專利，其中多項專利已從理論轉化為產業化規模，為本集團的營收增長和產品創新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51歲，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CPA)。

邱先生於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富德金融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江集團之成員公司，該集團立足於大中華地區，業務範圍涵蓋金融、地產、醫療、貿易物流、教育等。在此之前，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德意志銀行全球投資銀行(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邱先生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張清女士，39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自二零二零年至今擔任一家美國股權基金合夥人，負責生物科技/醫療健康的風險投資以及公司孵化。張女士自二零一六年進入風險投資行業，專注於製藥、醫療結合深科技領域，負責並參與30多個項目，涉及三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在加入風險投資行業前，張女士任職於新加坡總醫院，擔任住院醫師。張女士於清華大學協和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在Dana-Farber Cancer Institute/Broad Institute完成基於NGS的腫瘤新藥研發培訓，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目前擔任加州生命科學協會的導師及顧問，北美華人生物醫藥協會的執行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60歲，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擁有超過29年財務管理、審計及稅務策劃經驗。彼持有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並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自一九九四年起)。

任啓民先生，7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任先生擁有逾27年管理經驗。他曾擔任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董事會副秘書長兼常務理事職務達10年之久，主要負責中國政府的相關事務，並為國際政府機構、政黨、其他商務組織及中國政府高層安排會議。自一九九三年至今，彼曾在數家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任先生之前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全球健康保險服務公司CIGNA Corporation北京辦事處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政府關係事務。在此之前，任先生亦為蓋洛普(中國)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研究及調查服務，為一間由中國投資者與全球績效管理諮詢公司Gallup Inc.創建之合營企業。任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主要負責協助其於中國開展業務。目前，彼擔任Carta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務顧問服務。彼於一九九零年自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馬青山先生，46歲，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及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馬先生為合資格註冊金融分析師(CFA)。

馬先生於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他曾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及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之諮詢總監以及北京譽誠恆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亦曾為15家財富500強企業及多家上市公司以及快速發展型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彼於公司戰略規劃、商業模式及管控模式、數碼化及互聯網轉型、合併後整合、企業績效管理、企業投資管理、業務流程優化及全球業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8)。

高級管理層

安穩都先生，44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銷售部門主管。彼於藥劑業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聯康前，安先生於知名A股上市公司天士力醫藥集團(600535.SH)負責銷售及營銷。安先生在銷售渠道採購、銷售預測及銷售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主導多個重要產品的商業化，在多個藥品領域佔據最大市場份額。安先生擁有河南農業大學理學士學位、南開大學MBA學位。

李靜女士，47歲，為本公司研發部主管。美國新澤西醫科大學牙科系博士後研究員，吉林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專業，超分子結構與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高級工程師，於癌症及內分泌學領域的新藥研發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在CTA及NDA的新藥應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長江醫藥集團生物製藥研究所前所長，發表學術論文及專利20餘種。

杜凱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杜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杜先生具有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同時也是中國稅務師協會會員。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副總監職務。杜凱先生有逾18年財務及稅務工作經驗，尤其對生物醫藥行業的財務管理有豐富經驗。

陳文明先生，39歲，為本公司醫學及註冊部門負責人。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獲得藥物分析專業碩士學位，曾於麗珠醫藥集團任註冊總監，且負責的項目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已成功完成5個創新藥以及十幾個仿製藥的註冊上市。彼於著名大型製藥公司擁有逾15年的醫藥研發經驗和藥品註冊經驗。

田偉女士，43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主管。彼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彼已取得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頒發的人力資源法律事務總監資格證書及人力資源高級經理資格證書。彼於人力資源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企業 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企業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整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本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奉行貫徹審慎管理的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責任。董事會相信，此承諾將於長遠而言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聞亞磊博士（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張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董事會主席為梁國龍先生。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務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續)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均衡之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戰略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承擔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之重要職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性的所有準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企業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擁有權益之董事須申報權益及放棄投票。

董事會(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F、3.09G及3.09H條，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透過參與培訓課程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其職責及責任相關的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包括首次任職的董事(倘適用))均已完成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完成的培訓概要(由董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以及					總小時數
	董事會職責 及效能	法律及監管職責 (包括上市規則)	環境、社會 及管治	風險管理及 內部控制	行業特定 的發展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	2*	2^	2*	2^	2#	10
陳大偉先生	2*	2^	2*	2^	2#	10
趙志剛先生	2*	2^	2*	2^	2#	10
聞亞磊博士**	4*	4^	8*	4^	4#	24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2*	2^	2*	2^	2#	10
張清女士**	4*	4^	8*	4^	4#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明先生	2*	2^	2*	2^	2#	10
任啟民先生	2*	2^	2*	2^	2#	10
馬青山先生	2*	2^	2*	2^	2#	10

* 內部培訓

外部培訓(培訓已由邦盟匯駿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 自學

** 按照上市規則第3.09F條的規定，董事已於其獲委任之日就上市規則適用於其董事職責的規定(包括向聯交所提交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潛在後果)獲得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建議。董事已確認其理解該等義務。

按照上市規則第3.09H條的規定，聞亞磊博士及張清女士已於獲委任後的規定期限內完成與法規及法律事務(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的不少於24小時的培訓。

董事會(續)

所有董事致力於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彼等作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於財政期間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決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資料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概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	1/1	4/4
陳大偉先生	1/1	4/4
趙志剛先生	1/1	4/4
聞亞磊博士	1/1	4/4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1/1	4/4
張清女士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1/1	4/4
任啓民先生	1/1	4/4
馬青山先生	1/1	4/4

董事會技能矩陣

董事會已維護一個技能矩陣，以確保董事會的集體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相契合。該矩陣包括財務管理、審核、企業策略、風險管理、製藥產業、監管事務及ESG事項等領域的專業知識。該技能組合有效服務於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策略及文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和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策略，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制訂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本集團策略。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梁國龍先生為主席，而趙志剛先生為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 (1) 邱國榮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 (2) 張清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周啓明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2) 任啟民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 (3) 馬青山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續)

董事任期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A條檢討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周啟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任期為九年零九個月。鑒於其任期超過九年，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慎評估其獨立性並相信其持續展現堅毅品格、正直操守及獨立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其重新委任將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單獨決議案所規限，附上評估的詳細說明。
- 任啟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任期為八年零一個月。
- 馬青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任期為六年零八個月。

董事會確認，經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深表滿意，並相信其持續服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知悉並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3.13A條及守則條文B.2.3及B.2.4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及重新委任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啓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分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考慮任何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主席)	2/2
任啓民	2/2
馬青山	2/2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自身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所有基於股權的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相關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計劃
- 審閱待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激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 審閱及／或批准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續)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i) 提呈購股權作為股權薪酬將為張女士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可導致有限支付現金薪酬，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ii) 鑒於張女士將擔任非執行董事，由於其對本公司貢獻的性質為非執行董事制定表現目標並不合適，因彼等之責任更多專注於監督、策略及管治而非績效指標或運營目標；及(iii) 授出購股權可有助激勵張女士及增強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非為該等購股權制定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檢討並討論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生先(主席)	1/1
梁國龍生先	1/1
任啓民生先	1/1
馬青山生先	1/1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以下薪酬組別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5，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張清女士加入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協助董事會維持技能矩陣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罷免主席或任何董事提供建議
-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議程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技能矩陣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各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時間投入。基於該審核，委員會建議進行變更以使董事會更契合企業策略。其責任亦包括物色及甄選合資格董事候選人、就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規劃提出推薦建議，並支持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載列於下文：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梁國龍先生(主席)	1/1
張清女士	1/1
周啓明先生	1/1
任啓民先生	1/1
馬青山先生	1/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bioscience.com>以供查閱。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商討及議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提名委員會(續)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品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以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對外聘請獨立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甄選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加強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準則的有效性。

當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將整體考慮資歷、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多項因素。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必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由於甄選候選人須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主要特色，故須從多樣化角度加以考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過程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專業招聘代理及股東的推薦建議；
- (2) 根據獲批准的甄選標準(包括董事會技能矩陣及多元化政策)透過省覽履歷表及背景審查等方法評估候選人；
- (3) 省覽篩選候選人的資料，並與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甄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董事會空缺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休、身故及其他情況而增設或預期會發生以上情況進行評估，務求提早物色候選人(如有需有)。提名政策將定期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詠欣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之副本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適當時間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1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該檢討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並作出以下披露：

(a) 董事會的責任及確認

董事會聲明：

- (i) 確認其對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整體責任；及
- (ii) 確認該等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目的而言乃屬適當及有效。

(b) 系統的關鍵特徵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關鍵特徵包含管理層在營運、財務及風險控制領域建立的全面政策、標準及程序框架。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欺詐及錯誤提供合理保證。關鍵特徵包括：

- 透過定期風險評估調查及管理層自我評估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結構化流程。
- 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的使用、維護正確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性的程序。
- 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及完整地披露須予披露的信息(包括內幕消息及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的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制訂資料披露程序，該等程序列明處理及發放內幕資料之流程及內部監控措施；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披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處理及／或監察內幕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c) 報告期間的變動

年內，(i)本公司對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評估或(ii)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d)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由審核委員會監督，內控部協助。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通過系統審查確保內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實施。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全面審查，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e) 審查程序、責任及頻率

關於審查責任、程序及頻率，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審查以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審查程序包括：通過系統評價識別關鍵風險區域，檢驗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審查相關文件及記錄。審查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審核委員會審查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查結果及建議。

(f) 支持董事會結論的資料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適切性及有效性所作的結論獲多個來源的支持及佐證，包括：經定期評估及向董事會作出關於內部控制運作的保證後，由管理層所確認；由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確認其監督職能的有效性；及由內部審核部門確認其職能的有效性，進一步佐證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g) 審查範圍及結果

年終審查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查結果的結論為，該等系統乃屬有效及充分。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重大控制失效或弱點。因此，毋須採取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該審查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預算、資源的充足性、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乃屬充分及有效。

舉報及反貪腐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6及D.2.7，董事會已建立舉報政策及系統以及促進及支持反貪腐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系統。

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外部人士提供安全及保密的渠道，使其能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涉及本公司的任何事項的潛在不當行為的疑慮。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個人將因善意舉報而受到處罰。

反貪腐政策明確定義道德標準及行為準則，對賄賂及貪腐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就商務禮品的贈送及接受提供指導。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渠道供僱員及與本集團往來者舉報疑似不當行為。本集團亦已實施有關政策及系統以推動及支持對反貪腐法律法規的遵守。

有關該等政策的實施詳情(包括所提供的培訓及監察活動)載列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約1.6百萬港元，且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按照上市規則第13.92(1)條，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並致力於該等政策的實施。

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優勢，並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實現公司持續及平衡發展的重要因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包括並充分利用董事會成員不同的才能、技術、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將會考慮上述因素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適度的平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以價值為基礎，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才能、技術和經驗，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董事會成員的篩選過程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截至年報日期，8名董事為男性及1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預期於未來幾年女性董事的比率將達到超過10%。本公司將於未來幾年通過積極提名並無性別限制的合適人選為新委任董事實現此目標。為建立潛在繼任者人才庫，我們正為未來的董事會職位積極物色及培育具高度潛力的內部及外部女性高管。董事會的繼任規劃流程明確包括作為關鍵標準的多元化。

此外，目前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為100:100，相比去年為100:100。因此，本公司已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關注該方面，因員工性別多元化與資源相關，可為公司提供持續競爭優勢，包括市場洞察力、創造力及創新，以及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男女的不同經驗可為男女顧客的不同需求提供洞察。此外，男女或有不同的認知能力，如男性長於數理邏輯，女性善於言辭交際。因此，研究證明性別多元化團隊的共同認知能力可提高團隊的整體創造力及創新能力。另外，性別多元化團隊可作出高質量決策。儘管某些情況下性別多元化可能很難實現(如體力勞動更多為男性員工而心理諮詢更多為女性員工)，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員工性別多元化以保持目前實力以及進一步提升其未來競爭力。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續)

II.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適用於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該政策認可並支持員工多元化的優勢及益處。全體僱員的委任均基於精英主義原則，同時於評估候選人時充分考慮員工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會技能矩陣及專業知識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董事會已對其成員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矩陣進行審核。下表所示技能及經驗的多元化組合 — 尤其在會計、財務、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領域 — 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引領本公司策略、監管風險，並培養誠信及可持續增長的文化。

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專業知識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會計及財務行業	企業管治 及法律行業	業務發展； 業務諮詢及顧問； 業務管理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	√	√	√
陳大偉先生			√
趙志剛先生	√		√
聞亞磊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		√
張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明先生	√	√	√
任啟民先生		√	√
馬青山先生	√		√

董事會表現的檢討

本公司以向全體董事個別發放問卷的形式，每兩年一次實施對董事會表現及效能的定期評估。各董事均獲邀提供其對董事會表現的意見以及改善董事會流程的任何建議。評估結果經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董事會表現的檢討。基於所進行的評估，董事對董事會的表現表示滿意，並認為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以通過下列機制獲得獨立意見和觀點：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查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及任職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所做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3. 鑑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避免利益衝突，董事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4. 董事會主席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至少每年一次。
5. 董事會所有成員在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根據本公司政策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審閱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每年均可就以下事項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招聘及獨立性及其對董事會貢獻，以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權利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維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溝通政策。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

所有股東通函均載有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載有大會之商議事項之書面要求，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除上述有關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其他規定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以就該書面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內幕消息、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亦維持一公司網站以作為讓股東知悉本公司消息及透過電郵及電話提出詢問的途徑。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溝通政策

目的

本公司認同向其股東提供最新及相關資訊的重要性。本股東溝通政策(「**本政策**」)旨在制定相關條文，以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平等及及時獲得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平衡及可理解資訊，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並使得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

一般政策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向股東及持份者傳達資訊通過定期披露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將提呈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所有披露資料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其他公司刊物；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bioscience.com>)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資訊。任何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或通過發送電郵至info@uni-bioscience.com或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認為，通過電子方式與股東溝通，特別是通過其網站為及時方便發佈資訊的有效方式。鼓勵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司通訊以助於減少印刷本的數量，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網站將及時更新資訊並隨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該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在有關資料乃屬公開的情況下)。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本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董事會的結論為，該政策已妥善執行並有效促進與股東的溝通。

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並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獲得股東批准（倘適用）。

董事於釐定是否建議及宣派股息時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法律限制。董事會亦將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和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股息決定的確認

董事會於年內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乃根據本公司的上述股息政策作出。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承認其申報責任。

商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做到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行為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公司政策禁止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人自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分部資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該等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及表現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13港仙(二零二四年：0.277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股本及儲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8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當時未能或於分派後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項下的條文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所計算，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的儲備(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聞亞磊博士(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張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陳大偉先生、趙志剛先生及邱國榮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於下文：

1.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非執行董事張清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已披露的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的規定須就任何董事披露的任何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此後每年須繼續訂立。

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

- (1) 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此後每年續任；或倘本公司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每年續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 (2) 享有每月酬金 50,000 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此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就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每 12 個月，本公司將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15,000,000 股服務股份(「服務股份」)，作為額外福利且陳先生毋須付款。倘彼擔任執行董事不滿 12 個月的時間，將不得享有相關服務股份的任何比例配額。

上述董事任期、服務協議及服務股份發行(定義及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確認及追認。

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此後每年須繼續訂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委任函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生效，惟現有任期屆滿後可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董事酬金、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或推薦。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保障。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獎勵僱員而制訂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已獲採納。該政策旨在載明本公司有關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的政策。董事薪酬政策訂明的薪酬架構可讓本公司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夠管理及領導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目標並為本公司的表現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並為董事提供均衡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因此，本公司奉行的是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政策。為此，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的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將不時獲檢討及(如有必要)更新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之數目 (附註1)	相關股份 之數目 (附註1)	總計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1)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790,391,464 (L)	23,239,000 (L)	1,813,630,464 (L)	30.37%
陳大偉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71,094,438 (L)	10,480,000 (L)	181,574,438 (L)	3.04%
聞亞磊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130,893,000 (L)	47,440,000 (L)	178,333,000 (L)	2.99%
邱國榮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630,000 (L)	6,420,000 (L)	107,050,000 (L)	1.79%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5)	8,055,000 (L)	83,960,000 (L)	92,015,000 (L)	1.54%
張清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50,000,000 (L)	50,000,000 (L)	0.84%
周啓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9,840,000 (L)	9,840,000 (L)	0.16%
任啓民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8,060,000 (L)	8,060,000 (L)	0.13%
馬青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6,420,000 (L)	6,420,000 (L)	0.1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好倉。
2. 該等權益包括：(i)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utomatic Result**」) 持有之 1,580,971,464 股股份，Automatic Result 由 MJKPC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MJKPC Holdings Limited 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ii) 由 MJKPC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持有的 209,420,000 股股份；及 (iii) 23,239,000 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向梁國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3. 6,420,000 股與本公司向邱國榮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相關股份。
4. 該等權益包括：(i) 陳大偉先生持有之 171,094,438 股股份；及 (ii) 與本公司向陳大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 10,480,000 股相關股份。
5. 該等權益包括 (i) 趙志剛先生持有的 8,055,000 股股份；及 (ii) 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趙志剛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 83,960,000 股相關股份。
6.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周啓明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7.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任啓民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8.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馬青山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9.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向張清女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10. 該等權益包括：(i) 聞亞磊博士持有之 130,893,000 股股份；及 (ii) 47,440,000 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向聞亞磊博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1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5,971,228,147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之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0,391,464 (L)	29.98%
MJKP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90,391,464 (L)	29.98%
Automatic Result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80,971,464 (L)	26.48%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L)	11.01%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好倉。
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擔任該信託之受託人，並對控股公司 MJKPC Holdings Limited 行使 100% 的控制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梁國龍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之 1,790,391,464 股股份之受益人。
3. MJKPC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國龍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梁國龍先生因此被視為於 MJKPC Holdings Limited 所持之 1,790,391,46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由 MJKPC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JKPC Holdings Limited 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
5. 根據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由 He Rufeng 全資擁有。
6.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5,971,228,147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55.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總銷售額約22.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74.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7%），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連同強積金計劃，統稱「界定供款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僱員的資本工資及津貼若干百分比（由當地市政府預定）支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根據各計劃的相關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完全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沒收任何供款；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致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為令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零一年計劃之若干其他規定，根據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最高數目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若干其他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承授人可透過於購股權日期一年後開始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計劃所規定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有關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告知承授人，距離購股權授出日期不少於三年但不超過十年。

應用或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惟就釐定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上市）認購價而言，與上市有關之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各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一年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根據於十年期間內有效的二零零六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六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3,2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15%。於本年度可就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3,240,000股，佔本年度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約3.15%。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六年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根據於十年期間內有效的二零一六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參與者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3)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終止。二零一六年計劃的餘下年期為1年。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7,651,012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17%。於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末，根據計劃授權分別可供授出合共143,142,012份購股權及93,142,012份購股權。於本年度可就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94,509,000股，佔本年度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6.42%。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甄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具有重要作用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下表披露年內二零零六年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計劃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董事：									
梁國龍	3,020,000	-	-	-	3,02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4,640,000	-	-	-	-	4,6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179,000	-	-	-	-	6,17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趙志剛	1,160,000	-	-	-	1,16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0,000,000	-	-	-	-	6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20,540,000	-	-	-	-	20,54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周啓明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陳大偉	4,060,000	-	-	-	-	4,0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任啓民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邱國榮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馬青山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張清	16,500,000	-	-	-	-	16,5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066
	16,500,000	-	-	-	-	16,500,00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066
	17,000,000	-	-	-	-	17,000,000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066
閻亞磊	560,000	-	-	-	56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1,940,000	-	-	-	-	1,94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1,390,000	-	-	-	-	1,39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
	1,590,000	-	-	-	-	1,59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0.150
	40,000,000	-	-	-	-	4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
	2,520,000	-	-	-	-	2,52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0.15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僱員	10,320,000	-	-	-	10,32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18,760,000	-	-	-	-	18,76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33,560,000	-	-	-	-	33,56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30,624,000	-	-	-	-	30,624,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0.1500
	22,449,000	-	-	-	-	22,44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33,260,000	-	-	-	-	33,26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0.154
服務提供商	33,100,000 (附註2)	-	-	-	33,10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3,080,000 (附註1)	-	-	-	3,08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120,000,000 (附註3)	-	-	-	120,000,000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0.237
	1,300,000 (附註1)	-	-	-	-	1,3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2,680,000 (附註1)	-	-	-	-	2,6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2,010,000 (附註1)	-	-	-	-	2,01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3,000,000 (附註4)	-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四日	0.1050
	3,300,000 (附註1)	-	-	-	-	3,3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35,000,000 (附註5)	-	-	-	-	35,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0.154
	1,093,000 (附註1)	-	-	-	-	1,093,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04,135,000	-	-	-	171,240,000	432,895,00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由於在授出購股權之日為本集團僱員且於彼等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成為本集團顧問(「顧問J」)之人士持有。各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的財務顧問。顧問在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由於顧問所提供服務為本集團貢獻價值，董事會認為向顧問授予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的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的目標。
- (2) 該等購股權乃向一名顧問(「顧問A」)授出，其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其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香港及中國之投資顧問服務。由於顧問A已提供對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之服務，董事會認為向顧問A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之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標。
- (3) 該等購股權乃向顧問A及另外兩名顧問(分別為「顧問B」及「顧問C」)(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授出，作為其服務之代價，誠如本集團分別與顧問A、顧問B及顧問C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載。顧問A、顧問B及顧問C各自受僱於中國尋求投資機會及其他戰略合作計劃。由於顧問A、顧問B及顧問C各自已提供對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之服務，董事會認為向顧問A、顧問B及顧問C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之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標。顧問A、顧問B及顧問C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分別獲授40,000,000份購股權。
- (4) 該等購股權乃向一名顧問(「顧問D」)授出，其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其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及中國之投資顧問服務。由於顧問D提供對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之服務，董事會認為向顧問D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之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標。
- (5)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顧問(「顧問E」)，作為其提供服務的代價，誠如本集團與顧問E簽訂的服務協議所載者。顧問E受聘協助評估、建議及執行一項計劃，以優化若干產品的生產成本。由於顧問E提供的服務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向顧問E授予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提供服務的代價與二零一六年計劃的目標一致。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報告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有關之若干其他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經常向各種慈善團體作出金錢捐贈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回饋社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任何捐贈(二零二四年：1,841,000元)。

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交易，包括下文詳述的兩項獨立的若干關連貸款展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該等交易並無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1.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的關連貸款展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預付款及(如適用)更替若干關連方貸款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關連方貸款人民幣12.64百萬元(包括貸款A：人民幣7.15百萬元；貸款B：人民幣1.35百萬元；貸款C：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D：人民幣3.14百萬元)延期至至統一期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調整為3.1%。該等貸款仍由抵押專利擔保，並繼續支持借款人的研發活動。

該項延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介乎0.1%至5%之間)。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利益相關董事已迴避表決)認為延期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關連貸款進一步展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有關上述關連人士貸款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Genetech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貸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未償還關連人士貸款的到期日。展期的本金額及主要條款如下：

東莞貸款展期協議：由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Dongguan Taili Biotech Co., Limited*)(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東莞太力」)所欠付的本金額人民幣8,500,000元已獲展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利率定為每年3.0%，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利息按季支付。該貸款繼續以兩項發明專利質押作為擔保。

廣州貸款展期協議：由廣州太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Guangzhou Taili Biomedical Technology Co., Limited*)(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廣州太力」)所欠付的本金額人民幣4,141,013.24元已獲展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利率定為每年3.0%，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利息按季支付。該貸款繼續以借款人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質押作為擔保。

關聯方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關連貸款進一步展期(續)

於延期日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計利息已獲結清。

此進一步延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條款(包括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梁國龍先生、陳大衛先生及邱國榮先生已迴避表決)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致力查察及管控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於業務經營中採納多項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廢紙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行動。

本集團於深圳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已採用更安全及更高效的污水處理方案，提升其生物膜工藝及技術的能源效率。深圳華生元於二零一四年獲廣東省政府授予清潔生產企業榮譽稱號，並於二零一五年獲認定為「Top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Enterprise」。

本集團已實行「5R」原則，推進我們的持續發展與綠色消費結合的願景：

- | | |
|---------------------------|------------------------|
| — 節約資源、減少污染(Reduce)： | 減少不必要的消費。避免購買不必要或多餘的物品 |
| — 綠色消費、環保選購(Re-evaluate)： | 選擇天然或使用回收材料生產的產品 |
| — 重複使用、多次利用(Reuse)： | 盡量實現一物多用 |
| — 分類回收、循環再生(Recycle)： | 選擇能回收再用的產品 |
| — 保護自然、萬物生存(Rescue)： | 選擇能再利用的設計，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的產品 |

主要關係

(a)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並持續提升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其薪酬、福利及培訓。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認可僱員，實施附帶適當激勵的關鍵績效指標計劃，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辦多項康樂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加強內部溝通、鞏固歸屬感及促進團隊建設。

(b)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屬可靠且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平均5年以上，其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

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應付款項通常於信貸期內結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主要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約100%。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供應商遵守本集團對質量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甄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在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方面符合若干評估準則。

(c)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商業藥品公司。與本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介乎3至16年，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主要客戶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約8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導致任何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主要為醫院）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透過維持客戶資料數據庫及利用電話、直接郵件、拜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各種渠道持續溝通，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本集團與多個股東的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本集團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一節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經營須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法律及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176頁的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列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及應收貸款淨額分別約為68,418,000港元及20,832,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12%及4%。

貴集團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其於考慮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情況後，根據利用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撥備矩陣，按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計量。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存續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且被視為低風險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逾期結餘、有關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及意向之資料以及行業違約率的歷史數據釐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時，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三階段」模型估計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計量應收貸款虧損撥備時，管理層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就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應收貸款餘額賬齡、借款人當前信貸狀況、借款人還款意圖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假設，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個別評估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8,814,000港元及3,486,000港元。

我們的回應：

我們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執行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評價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並與管理層討論；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對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抽樣檢查管理層於記錄賬齡時所採用的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抽樣檢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其後結算情況，以審閱預期信貸虧損的合理性。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本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該等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倘若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為取得有關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規劃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鄒德星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586,211	552,980
銷售成本		(98,650)	(91,912)
毛利		487,561	461,068
其他收益	7	10,336	8,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907)	(12,8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2,013)	(261,5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444)	(50,685)
研發開支		(39,769)	(52,28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8	(1,011)	(183)
融資成本	9	(1,506)	(1,18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21	274	(1)
除稅前溢利	10	101,521	91,170
所得稅開支	11	(8,194)	(8,396)
年度溢利		93,327	82,77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9,872	10,34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8)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804	10,3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3,131	93,121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2	1.56	1.35
— 攤薄	12	1.56	1.35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3,590	117,818
使用權資產	17	14,485	20,520
無形資產	18	38,196	36,46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20	5,630	9,44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1	7,287	9,999
遞延稅項資產	33	2,575	4,123
可換股承兌票據	22	–	4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1,580	–
應收貸款 — 非流動部分	26	12,123	–
		245,466	198,77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6,999	33,7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8,735	84,437
應收貸款	26	8,709	30,672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	27	–	104,88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	11,072	10,7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68,822	54,210
		334,337	318,7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0,925	48,667
合約負債	30	18,288	17,671
銀行借款	31	32,329	43,305
即期稅項負債		868	2,410
租賃負債	32	5,920	6,18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0	5,215	5,263
		103,545	123,496
流動資產淨值		230,792	195,2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6,258	394,0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1	55,514	56,007
遞延稅項負債	33	1,532	2,449
遞延收益		1,971	260
租賃負債	32	3,994	9,695
		63,011	68,411
資產淨值		413,247	325,6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9,712	59,712
儲備		353,535	265,933
權益總額		413,247	325,645

第86至1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大衛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648	751,756	(5,167)	41,015	-	1,291,798	34,405	(1,920,281)	257,17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	-	10,347	-	10,347
年度溢利	-	-	-	-	-	-	-	82,774	82,7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347	82,774	93,121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34)	(3,936)	(26,064)	5,167	-	-	-	-	-	(24,833)
自股份付款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1,188)	-	-	-	1,188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附註38)	-	-	-	183	-	-	-	-	1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12	725,692	-	40,010	-	1,291,798	44,752	(1,836,319)	325,64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	-	9,872	-	9,87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	-	(68)	-	-	-	(68)
年度溢利	-	-	-	-	-	-	-	93,327	93,3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	-	9,872	93,327	103,13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6,540)	-	-	-	-	-	-	(16,540)
自股份付款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13,987)	-	-	-	13,987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附註38)	-	-	-	1,011	-	-	-	-	1,0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12	709,152	-	27,034	(68)	1,291,798	54,624	(1,729,005)	413,2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可供分派儲備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股本重組所產生的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倘 (i)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ii)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總和，則本公司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 b: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的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的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註 c: 指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動。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1,521	91,170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369	4,3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33	4,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14	12,058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11	183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51)	(132)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	(108)	(18)
利息收入	(3,058)	(3,351)
融資成本	1,506	1,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6	56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216	4,260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40)	969
就應收貸款(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343)	3,51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虧損	(274)	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2,986	-
撇減存貨	1,351	5,153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1,21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4,809	126,651
存貨增加	(3,688)	(3,289)
遞延收益增加	1,711	26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954)	(27,0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38)	(16,39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8	(7,057)
經營所得現金	97,108	73,168
已付所得稅	(8,318)	(6,4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790	66,7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790	66,7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76)	(37,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5	139
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	-	(391)
購買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	-	(104,752)
出售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105,23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1,951)	(367)
收取利息	3,058	3,351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10,000)
購入優先股	(1,131)	-
應收貸款之還款	13,112	3,289
向第三方墊款	-	(15,348)
向關連方墊款	-	(6,3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282	(168,0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2	41,854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42	4,773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42	(3,634)
向一名關連人士還款	42	-
償還租賃負債	42	(6,217)
償還銀行借款	42	(52,914)
回購股份	34	-
已付利息		(1,506)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28	-
已付股息		(16,5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184)	16,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2,888	(84,5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10	129,2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276)	9,5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68,822	54,21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參考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與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有關尚未生效及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的規定(惟透過電子轉賬結算的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除外)，以及評估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規定，並就評估或有特徵、無追索權貸款特徵和合約關聯工具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亦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引入額外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實體呈列其財務報表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並重點關注財務表現的報告。將受到重大影響的領域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的匯總／分拆及標籤，以及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的披露。

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倘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則將其分類為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承受來自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有權取得該等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則本公司控制該被投資方。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人員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作預期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資產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按未來適用法處理之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每年的折舊率如下：

樓宇	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至20%
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建築物裝修改良	5%至18%
汽車	15%至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建設及其他直接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營運用途前，在建工程不會折舊。

(c)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下情況除外：(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 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有關將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除外。

本集團使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就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而言，其按公平值列賬；而就符合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4(b))而言，其按重估款項列賬。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有供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並按成本模式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本集團已行使其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納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d)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e) 無形資產

(i)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具無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乃於損益內確認及納入研究及開發開支。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	10年

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續)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僅在能證明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作使用或出售之意向；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日後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具備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的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當預計未來不會從使用或處置中獲得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當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企業資產亦會予以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一致分攤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進行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該等跡象，且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攤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攤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攤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然後，就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以其賬面值超出本集團預期就相關貨品或服務收取的餘下代價金額減去與提供該等尚未確認為開支的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為限。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其後會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報告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附帶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屬共同安排的一種,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已調整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以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時,本集團(如適用)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限予以撤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內某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扣除。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此計量。儘管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行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律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結餘重大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個別估計，及/或使用具備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統一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此等資料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對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考量。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任何一項均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顯示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借款人相當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採取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債務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敞口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以應對在個別工具層面可能尚無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獨立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時的期限較短(通常在一年內)，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以及將會收到該等補助金後，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成本(即該等補助金擬補償的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自相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k)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的股份／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的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付款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股份／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授出的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進行的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按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該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所授予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但不包括為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i) 生產及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收益乃按與客戶之合約所訂明之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客戶於所有權轉移且貨品已交付至合約協定地點時，獲得醫藥產品的控制權。發票於該時間點開具，收益亦於該時間點確認。

(ii) 其他收益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方會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而換取對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須待時間過去，該代價便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4(h)(i)所載政策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被確認。

(n)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倘貸款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設立該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證據顯示該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年度後至少12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差額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很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很可能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按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的方式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乃透過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予以反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未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交易進行時之匯率相若的匯率。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外匯儲備(在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在換算構成本集團於相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中確認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外匯儲備。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僱員應享年假權益於僱員累計享有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計提撥備。

非累計帶薪缺勤(例如病假及產假)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有關入息3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再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社會養老金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以中國內地為基地的僱員參與由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設有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的中國內地僱員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對其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再無進一步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內地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開支。

倘僱員在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本集團無權動用該等於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中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iv)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中扣除。本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的負債僅限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的供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扶養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與在研藥品有關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會檢討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在研藥品開發計劃的任何變動，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蒙受減值虧損。

釐定該等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已獲分配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依賴管理層對該等藥物未來經營表現的假設及估計。釐定管理層於減值檢討中所應用的主要數據及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率及該等新藥的預計推出日期)時涉及重大判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在研藥品相關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5,2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3,3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確認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屬判斷事宜，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並計及合法更新技術知識的能力、技術進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定期對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持續適用性。由於資產的使用年期較長，對所用估計的變動可能導致其賬面值在變動發生的期間出現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32,9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為4,3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3,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組，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經濟衰退及不確定因素使該等估計更具判斷性，本集團在釐定因以信貸期向客戶銷售而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到這一點，包括納入前瞻性資料以補充過往信貸虧損率。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7(b)。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並已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行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的變化而向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且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確認。交付後，客戶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陳舊及損失風險，且無退款政策。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90天(二零二四年：90天)。

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及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銷售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用途的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編製。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 (a) 化學藥品 —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
- (b) 生物藥品 —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c) 在研產品 — 產業化在研藥品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99,758	386,453	-	586,211
業績				
分部溢利	91,161	39,657	(18,361)	112,457
其他收益				10,3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45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6,502)
融資成本				(1,506)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 減值虧損				(2,98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7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1,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49,617	303,363	–	552,980
業績				
分部溢利	62,546	34,944	–	97,490
其他收益				8,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變動				15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982)
融資成本				(1,18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8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1,17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分配其他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未分配行政開支、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減值虧損及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前的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收入為基準分配；及
-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0,201	79,392	8,591	228,184
未分配資產				351,619
資產總額				579,803
分部負債	12,824	77,102	-	89,926
未分配負債				76,630
總負債				166,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4,349	91,372	-	275,721
未分配資產				241,831
資產總額				517,552
分部負債	49,699	71,617	-	121,316
未分配負債				70,591
總負債				191,907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內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296	1,298	-	47,017	52,611
無形資產添置	5,175	-	-	-	5,175
無形資產攤銷	809	3,560	-	-	4,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9	4,345	-	1,809	6,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475	1,758	-	1,481	10,71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減值虧損	-	-	-	2,986	2,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0	6	-	-	76
研發開支	5,430	15,978	18,361	-	39,769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019	197	-	-	1,216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26)	(114)	-	-	(24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2,343)	-	-	-	(2,343)
存貨撇銷	1,351	-	-	-	1,351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8)	(223)	-	-	(351)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108)	(10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分部損益計量內的金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利息	(952)	(91)	-	(705)	(1,748)
應收貸款利息	(1,173)	-	-	-	(1,173)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利息	-	(137)	-	-	(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內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7,017	1,360	-	38,372	46,749
無形資產添置	-	2,413	-	-	2,413
無形資產攤銷	812	3,571	-	-	4,3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0	2,822	-	1,807	4,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64	2,977	-	437	12,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56	11	-	-	567
研發開支	34,315	17,966	-	-	52,28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2,620	1,640	-	-	4,260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429	540	-	-	96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3,518	-	-	-	3,518
撇減存貨	5,153	-	-	-	5,153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1,216	-	-	1,21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76	-	-	576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4)	(38)	-	-	(132)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18)	(1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分部損益計量內的金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利息	(574)	(347)	-	(210)	(1,131)
應收貸款利息	(800)	-	-	-	(800)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利息	(857)	(563)	-	-	(1,420)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呈列的對外客戶銷售資料，以及有關按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概述如下。

	對外客戶銷售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2,801	4,26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86,211	552,980	242,665	194,506
	586,211	552,980	245,466	198,773

(e)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按產品或服務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銷售化學藥品	199,758	249,617
銷售生物藥品	386,453	303,363
	586,211	552,98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86,211	552,980
隨時間轉移確認	-	-
	586,211	552,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e)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130,390	59,072
客戶 B*	92,384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B 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 10%。

7.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748	1,131
應收貸款利息	1,173	800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利息	137	1,420
政府補助(附註 i)	4,372	2,253
服務收入(附註 ii)	946	3,104
顧問費收入	1,960	-
雜項收入	-	177
	10,336	8,885

附註 i: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金，作為本集團就已產生且於授出時已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補貼。

附註 ii: 服務收入主要指為客戶提供受托加工業務所產生的分包收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216)	(4,260)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240	(969)
就應收貸款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2,343	(3,518)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1,21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7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減值虧損	(2,9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6)	(567)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351	132
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108	18
捐款	-	(1,841)
其他	(671)	(92)
	(1,907)	(12,889)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986	71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20	473
	1,506	1,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4,862	96,207
酌情花紅	3,452	12,0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85	21,236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011	183
	144,510	129,655
無形資產攤銷	4,369	4,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14	12,0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33	4,909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攤銷及折舊	(2,425)	(2,410)
	19,091	18,940
核數師酬金	1,876	1,7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6,672	91,912
研發開支	44,944	54,694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附註18)	(5,175)	(2,413)
	39,769	52,281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8,410	5,14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82)	(1,192)
	5,628	3,955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1,896	2,741
遞延稅項(附註33)：		
— 本年度	670	1,700
	8,194	8,396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實體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合資格於兩個年度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有稅收協定，則或會採用更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書，並已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規定，因此就二零二四曆年及其後兩個曆年的中國預扣稅採用5%的預扣稅率。

預扣稅乃就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向全資海外附屬公司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分派的股息徵收，本年度企業所得稅中包含約1,8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41,000港元)的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性預扣稅差額約為86,0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72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分派，故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如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3號)，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如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政策延續執行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1,521	91,170
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二四年：25%)	25,380	22,792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13)	(2,3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1	92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97	73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84	2,15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豁免的影響	(19,828)	(18,091)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	(981)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2,782)	(1,192)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預扣稅	1,896	2,741
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739	1,62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8,194	8,396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3,327	82,774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71,228	6,140,106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71,228	6,140,106
年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1.56	1.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計算的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3.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13港仙(二零二四年：0.277港仙)，總額約為18,689,944港元(二零二四年：16,540,3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國龍 千港元	陳大偉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聞亞磊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90	360	1,014	1,075	3,839
酌情花紅	1,616	-	500	418	2,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8	-	228	402
	3,162	378	1,514	1,721	6,775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周啓明 千港元	任啓民 千港元	馬青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酌情花紅	-	-	-	-
	120	120	120	36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續)

	邱國榮 千港元	張清 (附註 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8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酌情花紅	-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011	1,011
	120	1,191	1,311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國龍 千港元	陳大偉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聞亞磊 (附註 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1	360	606	503	2,740
酌情花紅	700	-	509	420	1,6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18	54	228	438
	2,109	378	1,169	1,151	4,807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續)

	周啓明 千港元	任啓民 千港元	馬青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20	120	120	36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邱國榮 千港元	張清(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3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酌情花紅	-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83	183
	120	213	333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註：

- (i) 聞亞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張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6	2,184
酌情花紅	1,036	1,3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6	574
	3,168	4,06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且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3

(c)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作相同數額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與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25,1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236,000港元)指本集團為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362	66,630	50,314	54,590	1,600	54,557	261,053
匯兌調整	(646)	(4,586)	(532)	(747)	(43)	274	(6,280)
添置	-	7,348	2,516	115	838	35,932	46,749
轉撥	-	49,654	-	-	-	(49,654)	-
出售/撤銷	-	(12,289)	(188)	-	(287)	-	(12,7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16	106,757	52,110	53,958	2,108	41,109	288,758
匯兌調整	746	4,070	639	973	54	1,320	7,802
添置	-	4,394	1,029	1,141	-	46,047	52,611
轉撥	-	17,719	-	7,135	-	(24,854)	-
出售/撤銷	-	(1,175)	(506)	-	-	-	(1,6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62	131,765	53,272	63,207	2,162	63,622	347,4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828	63,436	43,307	42,827	1,408	-	173,806
匯兌調整	(515)	(1,563)	(374)	(469)	(28)	-	(2,949)
年內撥備	1,199	5,014	1,700	3,999	146	-	12,058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11,604)	(99)	-	(272)	-	(11,9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12	55,283	44,534	46,357	1,254	-	170,940
匯兌調整	619	1,806	462	605	33	-	3,525
年內撥備	1,088	5,271	1,646	2,560	149	-	10,714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896)	(383)	-	-	-	(1,2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19	61,464	46,259	49,522	1,436	-	183,9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3	70,301	7,013	13,685	726	63,622	163,5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4	51,474	7,576	7,601	854	41,109	117,818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至20%
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樓宇裝修	5%至18%
汽車	15%至20%

(b)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與在研藥品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19。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2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04,000港元)的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1)。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成本約68,0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654,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計提折舊，乃因該等廠房及機器尚未可作擬定用途。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22	10,012	16,834
修訂租賃條款的影響(附註ii)	-	8,965	8,965
折舊	(279)	(4,630)	(4,909)
匯兌調整	(143)	(227)	(3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400	14,120	20,520
折舊	(279)	(6,154)	(6,433)
匯兌調整	159	239	3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0	8,205	14,485

附註：

- (i)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用多間辦公室及工廠。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年至八年(二零二四年：一年至八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處辦公室及一間廠房重續兩份租賃協議，為期一至兩年，因此確認因修訂使用權資產而產生的金額8,965,000港元，其中8,719,000港元(附註40)與向一名關聯方(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續的租賃協議有關。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化 開發成本總計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5,849	69,105	166,656	471,610
添置(附註e)	-	-	2,413	2,413
匯兌調整	(5,043)	(1,477)	(3,611)	(10,1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06	67,628	165,458	463,892
添置(附註e)	-	-	5,175	5,175
匯兌調整	5,826	1,706	4,246	11,7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632	69,334	174,879	480,8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5,849	66,440	130,070	432,359
年內撥備	-	378	4,005	4,383
匯兌調整	(5,043)	(1,426)	(2,841)	(9,3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06	65,392	131,234	427,432
年內撥備	-	377	3,992	4,369
匯兌調整	5,826	1,656	3,366	10,8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632	67,425	138,592	442,64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9	36,287	38,1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36	34,224	36,460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附註d)	10年

附註：

-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單獨收購的技術及配方。
- 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內部產生的成本。
- 除開發中藥物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外，各無形資產(包括已完成開發藥物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其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由於產品開發尚未完成，在研藥物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13,000港元)的添置指藥品1(參閱附註19)的額外資本化開發成本。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為此藥物的薪金及實驗室成本。

19. 與在研藥品有關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載於附註16及18的與在研藥品分部有關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分配至一個(二零二四年：無)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與此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藥品1	3,348	-	5,243	-

19. 與在研藥品有關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續)

藥品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品1的新藥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受理。該項目正按計劃開發，本集團預期該藥物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獲准上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藥品1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來自未來10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所推導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產品週期、推出時間及管理層對產品業務週期的最佳估計，就藥品1使用20.22%的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估計收入增長及毛利率。所採納的估計收益增長率介乎0%至26%及毛利率介乎88%至89%，乃基於市場數據及現有藥品的歷史記錄。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已由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

2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擴充生產設施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的賬面值約為5,6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444,000港元)。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	10,000	10,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開支	273	(1)
	10,273	9,999
減值虧損	(2,986)	-
	7,287	9,999

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法人	香港(「香港」)	40%	40%	10,000,006 港元	10,000,006 港元	生物技術投資， 香港

以上共同控制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列賬。

下文載列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991	9,739
流動負債	(2,104)	(2,536)
資產淨值	7,887	7,203
本集團分佔(%)	40%	40%
本集團分佔(金額)	3,155	2,881
商譽	7,118	7,118
	10,273	9,999
減值虧損	(2,986)	-
賬面值	7,287	9,999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減值評估

管理層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可能已減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董事已對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共同控制實體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涵蓋的10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6.76%(二零二四年：14.56%)。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純利率)。

預算銷售額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預期將與不同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並採用10%至45%(二零二四年：10%至20%)的銷售增長率，該比率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預測期間的預算淨利潤率乃參照共同控制實體的過往淨利潤率，並根據各年度的預算成本釐定。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減值虧損為2,9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22. 可換股承兌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9	-
添置	-	391
公平值變動	108	18
終止確認	(517)	-
	-	40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康生物醫藥保健有限公司（「UBSH」）與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Spiral Therapeutics Inc.（「Spiral Therapeutics」）訂立認購協議（「協議A」），以認購由Spiral Therapeutics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美元（「美元」）的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該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的週年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

本集團持有之該項投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經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且管理層的合約現金流量測試顯示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後，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公平值乃參照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BSH與Spiral Therapeutics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UBSH持有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已自動轉換為Spiral Therapeutics的優先股。由於此項交易，UBSH不再持有由Spiral Therapeutics發行的任何可換股承兌票據，且該可換股承兌票據已被註銷及作廢。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添置 — 由可換股承兌票據轉換為優先股	517	-
— 以現金收購優先股	1,131	-
公平值變動	(68)	-
於年末	1,5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該項非上市權益投資指Spiral Therapeutics的0.97% B-1系列及0.76% B-3系列優先股，該公司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且為一家提供內耳疾病療法之臨床階段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BSH以總代價145,000美元(相當於約1,128,000港元)收購Spiral Therapeutics的0.97% B-1系列優先股。此外，如附註22所述，UBSH持有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已轉換為Spiral Therapeutics的0.76% B-3系列優先股。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其於Spiral Therapeutics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該投資乃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該項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已採用收益法估值技術，並以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無風險利率	3.48%
波幅	79.78%

上述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當相關股本投資終止確認時，本集團將款項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24.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007	15,577
在製品	5,460	4,189
製成品	13,883	19,164
	38,350	38,930
減：存貨撇減	(1,351)	(5,153)
	36,999	33,777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232	62,188
減：虧損撥備	(8,814)	(7,395)
	68,418	54,793
應收票據	22,007	15,4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8,861	14,981
減：虧損撥備	(551)	(786)
	18,310	14,195
	108,735	84,437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68,418,000港元及54,793,0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9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二四年：9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列載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64,872	51,349
91至120日	6,091	4,878
121至180日	2,673	3,304
181至360日	845	1,114
360日以上	2,751	1,543
	77,232	62,188
減：虧損撥備	(8,814)	(7,395)
	68,418	54,793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乃向具有滿意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應收票據指手頭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80日(二零二四年：少於180日)，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根據歷史資料、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票據的違約率較低。

26.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關連人士(附註(a))	13,996	16,523
— 獨立第三方(附註(b)、(c))	9,190	18,898
	23,186	35,421
累計應收利息	1,132	967
	24,318	36,388
減：虧損撥備	(3,486)	(5,716)
	20,832	30,672
減：非流動部分	(12,123)	—
	8,709	30,672
組成如下：		
— 關連人士	12,123	14,338
— 獨立第三方	8,709	16,334
	20,832	30,67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分別與關連方A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A提供兩項貸款融資，本金金額分別為2,5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50,000元)(「貸款A」)及7,8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50,000元)(「貸款B」)，自放款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並於最終到期日屆滿時連同任何未付應計利息一併償還。向A提供的貸款由其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作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A訂立另一份貸款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A提供本金金額為6,2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00,000元)(「貸款C」)的額外貸款融資，自放款日期起計為期16個月，並於最終到期日連同任何未付應計利息一併到期。向A提供的貸款由其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作抵押，按年利率3.45%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A及其控股公司(關連人士C)訂立三方貸款更替協議，據此，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C承接A在貸款A及部分貸款B項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更替予C的貸款由其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作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已償付部分應收貸款金額約2,9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58,900元)。

26.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約4,5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41,000元)的餘下應收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變更為年利率3.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A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該筆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變更為年利率3%。向A提供的貸款由其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作抵押，利率變更為按年利率3.00%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C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該筆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變更為年利率3.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C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該筆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變更為年利率3%。向C提供的貸款由其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作抵押，按年利率3.00%計息。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與獨立第三方D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D提供兩項本金金額分別為2,7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元)及1,1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自放款日期起計為期分別為23個月及15個月，並於最終到期日連同任何未付應計利息一併到期。向D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及4.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D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總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的兩項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D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該筆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D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該筆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E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E提供本金金額為15,1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自放款日期起計為期9個月，並於最終到期日連同任何未付應計利息一併到期。向E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該筆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

年內，E已償付部分應收貸款金額約10,1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與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該筆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E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該筆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管理層就各應收貸款獨立評估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個別評估基準就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計提減值虧損約3,4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16,000港元)。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7.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年初	104,884	-
添置	-	104,752
公平值變動	351	132
處置	(105,235)	-
	-	104,884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104,884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內地一家銀行訂立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協議（「存款協議」）。銀行對投資本金額提供100%擔保，浮動年利率為1.30%至2.00%，到期日介乎31天至92天，該等存款所適用的浮動利率與存款協議中指定的GoldInpm指數掛鈎。該等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並處置。

經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且管理層的合約現金流量測試顯示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後，本集團的結構性銀行存款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標準，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本集團將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a)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179,894	65,009

附註：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2%(二零二四年：0.01%至2.50%)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因一宗訴訟索償而受限制的現金(二零二四年：10,7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的法院裁決，該訴訟請求已被地方人民法院駁回，現正等候中級人民法院的最終裁決。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及 (ii)	21,166	15,231
其他應付款項		7,725	10,638
應計款項		12,034	22,798
		40,925	48,667

附註：

- (i)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二四年：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ii)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25	6,614
31至60日	1,141	1,422
61至90日	394	180
90日以上	10,506	7,015
	21,166	15,231

30.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8,288	17,671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7,671	25,161
因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7,671)	(25,161)
因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8,048	18,104
匯兌調整	240	(4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288	17,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款：		
銀行貸款	87,843	77,605
無抵押借款：		
銀行貸款	-	21,707
	87,843	99,312
償還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32,329	43,305
超過五年	55,514	56,007
	87,843	99,31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2,329	43,305
一年後到期金額	55,514	56,007

附註：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的樓宇，金額為8,2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04,000港元)；
- (ii) 使用權資產(附註17)項下的土地使用權，金額為6,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的出資額，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iv) 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個人擔保。

31.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自開始計收利息之日起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2.7%至3.75% 年利率	2.32%至4.44% 年利率

3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875	11,220
修訂租賃條款的影響	-	8,965
利息開支	520	473
租賃付款	(6,737)	(4,521)
匯兌調整	256	(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4	15,875

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920	6,180
非流動負債	3,994	9,695
	9,914	15,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55)	(12)	(1,260)	(3,42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扣除／(計入)(附註11)	2,140	1,185	(1,625)	1,700
匯兌調整	15	(12)	50	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1	(2,835)	(1,674)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扣除／(計入)(附註11)	-	(317)	987	670
匯兌調整	-	18	(57)	(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2	(1,905)	(1,043)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因呆壞賬虧損撥備及存貨撇減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5,0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87,000港元)，主要包括呆壞賬撥備及租賃。由於不大可能將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2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6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遞延稅項(續)

該等虧損將於其產生年份起計十年內到期，因為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發布的公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結轉十年。因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的有效期由五年延長至十年。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	38
二零二六年	48	48
二零二七年	2,823	2,832
二零二八年	214	215
二零二九年	1,185	1,334
二零二零年及其後	2,947	-
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	7,217	4,46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75)	(4,123)
遞延稅項負債	1,532	2,449
	(1,043)	(1,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64,768,147	63,648
註銷股份	(i)	(393,540,000)	(3,9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5,971,228,147	59,712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期間，以每股最高價0.093港元及最低價0.062港元，合共支付24,833,000港元在聯交所回購307,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所支付超出普通股面值的款項已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已回購的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註銷。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	224,638	149,762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591	6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1	1,180
		1,752	1,84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606	36,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01	4,069
		60,407	40,915
流動負債淨額		(58,655)	(39,069)
資產淨值		165,983	110,6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9,712	59,712
儲備		106,271	50,981
權益總額		165,983	110,693

陳大衛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賬	庫存股份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可分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1,756	(5,167)	41,015	1,291,798	(2,036,476)	42,9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769	28,769
回購及註銷股份	(26,064)	5,167	-	-	-	(20,897)
自股份付款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188)	-	1,188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附註38)	-	-	183	-	-	1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25,692	-	40,010	1,291,798	(2,006,519)	50,9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0,819	70,81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6,540)	-	-	-	-	(16,540)
自股份付款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3,987)	-	13,987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附註38)	-	-	1,011	-	-	1,0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152	-	27,034	1,291,798	(1,921,713)	106,271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專注於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加總債務。總債務按借款、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及租賃負債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 資本風險管理(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債務	97,757	115,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3,247	325,645
債務及權益總額	511,004	440,832
資本負債比率	19.13%	26.13%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8,389	180,1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5,2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80	-
	299,969	285,4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7,838	142,38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內概無實體有任何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銷售或採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風險敞口。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較當前利率高／低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高／低約439,000港元及168,42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審閱其股權資料、財務狀況及行業聲譽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對於非上市公司且過往並無建立業務關係的新客戶，本集團可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倘持續還款且無違約，則會授予信貸期。如有跡象表明客戶的信用質量正在惡化，本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1,2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0,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約2.55%(二零二四年：10.35%)及3.9%(二零二四年：11.04%)。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識別以下風險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為大型上市公司，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違約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透過內部或外部來源的資料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呆賬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實際收回可能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賬面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28	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票據	25	A+至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007	15,449	22,007	15,449
其他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047	9,929	10,496	9,143
應收貸款	2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318	36,388	20,832	30,672
貿易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0,087	11,210	16,783	9,225
			低風險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5,985	49,847	51,635	45,568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60	1,131	-	-

附註：

- (a)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內部信貸評級為低風險或可疑者外，本集團透過使用按逾期狀況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來評估其客戶(不包括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類為低風險的大型上市公司)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組成，該等特徵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該等風險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內評估。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及賬面總值為55,9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847,000港元)的債務人已作個別評估。由於所有該等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均為根據其公開年度報告財務狀況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上市公司，故彼等均被分類為低風險，並應用介乎6.5%至12.4%(二零二四年：7.3%至14.1%)的虧損率。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能否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1,1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1,000港元)，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採用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4%	16,518	2,350	14,168
逾期1至30日	16%	1,761	280	1,481
逾期31至90日	17%	494	82	412
逾期91至270日	26%	479	126	353
逾期超過270日	56%	835	466	369
		20,087	3,304	16,783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6%	8,513	1,335	7,178
逾期1至30日	18%	1,260	229	1,031
逾期31至90日	20%	801	162	639
逾期91至270日	29%	411	119	292
逾期超過270日	63%	225	140	85
		11,210	1,985	9,225

上述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存續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已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計提3,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85,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就結餘重大的債務人作出的減值撥備為4,3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38	1,154	4,492
年內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60	-	4,260
匯兌調整	(1,334)	(23)	(1,3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264	1,131	7,395
年內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6	-	1,216
匯兌調整	174	29	2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4	1,160	8,8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呆壞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為8,8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5,000港元))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1
年內已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969 (576)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86
年內已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匯兌調整	(240)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或／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銷1,21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銷576,000港元)。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對每筆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已為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約3,4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年內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99
年內已確認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	3,518
匯兌調整	(1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716
年內已確認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	(2,343)
匯兌調整	1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6

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0,7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5,283,000港元)。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付款的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有關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二五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4,866	24,866	24,866	-	-	-
租賃負債	3.88	9,914	10,698	6,357	814	2,442	1,08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5,215	5,215	5,215	-	-	-
銀行借款	3.45	87,844	151,985	33,102	-	-	118,883
		127,839	192,764	69,540	814	2,442	119,968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936	21,936	21,936	-	-	-
租賃負債	3.71	15,875	17,133	6,673	6,225	2,382	1,85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5,263	5,263	5,263	-	-	-
銀行借款	3.50	99,312	117,350	44,405	-	-	72,945
		142,386	161,682	78,277	6,225	2,382	74,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其短期性質，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層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	1,580	1,5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承兌票據	-	-	409	409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	-	104,884	-	104,884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並取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就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提供意見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32,895,000股(二零二四年：604,135,000股)，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的7.25%(二零二四年：1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	-	-	-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10,88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33,100)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7,260)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120,00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073	-	-	-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管理層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0,224	-	-	-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66,179	-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62,449	-	-	-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3,300	-	-	-	-	3,3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僱員	35,780	-	-	-	-	35,7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其他	35,000	-	-	-	-	35,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	33,380	-	-	-	-	33,3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	25,680	-	-	-	-	25,68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非執行董事	50,000	-	-	-	-	50,000
	604,135	-	-	(171,240)	-	432,895
於年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415,89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 港元	-	-	-	-	0.14 港元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8,560)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36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073	-	-	-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管理層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0,224	-	-	-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66,179	-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62,449	-	-	-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3,300	-	-	-	-	3,3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僱員	35,780	-	-	-	-	35,7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其他	35,000	-	-	-	-	35,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	33,380	-	-	-	-	33,3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	25,680	-	-	-	-	25,68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非執行董事	-	50,000	-	-	-	50,000
	563,055	50,000	-	(8,920)	-	604,135
於年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570,63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8港元	-	-	-	-	0.1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向董事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835,781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在所授出的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中，16,5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餘下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16,500,000份及17,000,000份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職，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現貨價(授出日收市價)	每股0.066港元
行使價	每股0.066港元
預期波幅	49.6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3.41%
預計股息率	0%
退出率	0%

本集團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獎勵股份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1,0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3,000港元)。

39.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下列項目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85	6,528
— 購買無形資產	10,000	212
— 研發活動	6,848	1,198
	31,833	7,938

40. 關聯及關連方披露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及關連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	結餘／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深圳市同創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深圳同創」）（附註(i)及(ii)）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215	5,263
	使用權資產變更（附註17）	-	8,719
關連方			
廣州太力生物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廣州太力」）（附註(iii)）	應收貸款（附註26）	4,585	7,343
	貸款利息收入	605	459
	服務開支	-	2
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東莞太力」）（附註(iii)）	應收貸款（附註26）	9,411	9,180
	貸款利息收入	346	28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深圳同創為大灣區資本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屬以及一名董事兼股東於該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 (iii) 共同董事梁國龍先生。
- (b)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其他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國家	主要活動	本公司持有的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比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Lel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間接持有					
聯康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服務	100%	100%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ni-Bioscience Pharm Co. Limited	香港	分銷醫藥產品	100%	100%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產品	100%	100%	出資額人民幣91,000,000元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生物產品	100%	100%	出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聯康永泰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銷售及營銷	100%	100%	出資額人民幣500,000元
北京太力科創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產品	100%	100%	出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廣東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生物產品	100%	100%	出資額人民幣30,000,000元

附註：上述中國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篇幅冗長。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及非現金交易的對賬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附註4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2)	來自一名關連 人士的貸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3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04	11,220	3,432	41,647
融資現金流量	-	(4,048)	-	-
已付利息	-	(473)	-	(716)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5,133	-	-	-
向一名關連人士還款	-	-	(3,432)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70,404
償還銀行借款	-	-	-	(10,963)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3,283)	-	-	-
非現金交易：				
修訂租賃條款的影響	-	8,965	-	-
匯兌調整	(1,691)	(262)	-	(1,776)
利息開支	-	473	-	7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3	15,875	-	99,312
融資現金流量	-	(6,217)	-	-
已付利息	-	(520)	-	(986)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4,773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41,854
償還銀行借款	-	-	-	(52,914)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3,634)	-	-	-
非現金交易：				
匯兌調整	(1,187)	256	-	(409)
利息開支	-	520	-	9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5	9,914	-	87,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及非現金交易的對賬(續)

(b)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1,580,000港元，其中約517,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由可換股承兌票據轉讓，該交易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影響。有關交易詳情載列於附註22及23。

43.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本年度重新審視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呈列方式，而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內與一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相關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至受限制銀行結餘，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從而作更恰當的披露。

五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86,211	552,980	484,718	440,316	353,4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521	91,170	75,900	43,287	(20,0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194)	(8,396)	(5,024)	(4,775)	421
年度溢利／(虧損)	93,327	82,774	70,876	38,512	(19,591)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327	82,774	70,876	38,512	(19,591)
年度溢利／(虧損)	93,327	82,774	70,876	38,512	(19,59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79,803	517,552	409,992	262,471	267,593
總負債	166,556	191,907	152,818	(97,725)	(93,286)
權益	413,247	325,645	257,174	194,746	174,307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聞亞磊博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張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國龍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清女士
周啓明先生
馬青山先生
任啓民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G · HKACG (PE))

授權代表

梁國龍先生
陳大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LCH Lawyers LLP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